

公司代码：688382

公司简称：益方生物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创新药研发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仅有一款对外授权产品获批上市，其余产品处于新药上市申请或临床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目前公司共有两款产品对外授权，随着临床研发和商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和销售分成，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 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创造并面向全球的创新药物。新药研发包括药物的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及上市后研究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有多个在研项目，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新药研发行业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经过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等多个复杂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将面临一定的失败风险，无法保证每一个产品达到预期，研发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 经营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和更优的营销策略，以及成功将药物商业化的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临床阶段数个产品面临已上市或处于临床阶段的产品竞争。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公司暂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团队，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产品。对于国内市场，产品上市后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化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将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对于国际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针对创新药产品的监管批准、定价及报销的法规差别较大。公司可能能够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就新药上市取得监管批准，但上市后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的价格管控，导致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委托第三方 CMO 完成临床及临床前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若 CMO 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会面临药品供应和质量控制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YAOLIN WANG(王耀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陆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益方生物	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RO	指	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ER	指	雌激素受体，可与雌激素发生特异性结合而形成激素-受体复合物，引发基因调控机制，调节下游基因的转录；大多数乳腺癌表达雌激素受体，体内雌激素水平病理性上升刺激乳腺癌细胞增长的主要因素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NDA	指	新药上市申请
多中心临床试验	指	由多位研究者按同一试验方案在不同地点和单位同时进行的临床试验，各中心同期开始与结束试验
关键性临床试验	指	用于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试验，通常是一项 III 期临床试验或者经药品监管机构同意的 II 期临床试验
化疗	指	化学药物治疗，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
一线治疗、一线用药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治疗、二线用药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香港益方	指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益喜	指	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益穆	指	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FS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
ORR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客观缓解率，即可评估肿瘤体积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包括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比例，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ORR 作为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常用于肿瘤新药在单臂试验中生存期的替代终点
DCR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疾病控制率，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包含完全缓解（CR）、

		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患者比例
CR	指	Complete Response, 完全缓解, 定义为患者体内无法检测到肿瘤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益方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InventisBio Co.,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Inventis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YAOLIN WANG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inventisbio.com
电子信箱	ir@inventis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YUEHENG JIANG（江岳恒）	郭丹颖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电话	021-50778527	021-50778527
传真	021-50778527	021-50778527
电子信箱	ir@inventisbio.com	ir@inventis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益方生物	688382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沁、褚晓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73,214.62	80,000,000.00	-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54,986.40	-172,797,734.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0,647.09	-202,806,781.4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303,388.22	1,997,602,519.77	-8.98
总资产	1,973,823,412.28	2,162,272,043.34	-8.7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1	-7.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8.0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4.61	296.51	增加1,108.1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7.32 万元，主要为当期确认的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的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主要为研发里程碑收入）基数较大。

-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每股收益指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64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6,641.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益方生物是一家立足中国具有全球视野的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代谢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以解决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理念，致力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创造并面向全球的创新药物，持之以恒地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可负担的治疗方案。

公司凭借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方面的人才和技术，建立了靶点评估筛选平台、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平台、高通量药物设计和筛选平台、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药理药效平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专利保护的创新型靶向药物，治疗领域覆盖非小细胞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等肿瘤、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等代谢疾病，以及银屑病等自身免疫疾病。

公司持续关注患者基数较多、治疗需求尚未满足的药物靶点，专注于研发针对肿瘤、代谢疾病以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创新型靶向药物。充分利用自身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进度，早日为患者提供更优的创新药物，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创新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及国际竞争力。

2. 主要产品进展

目前公司的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并与贝达药业、正大天晴、辉瑞、默沙东等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达成业务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品管线的具体内容和研发进度如下：

药品	作用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合作方
			临床前研究	IND 申请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注册临床	NDA 申请	商业化	
临床阶段产品及上市产品										
甲磺酸贝福替尼(BPI-D0316) (已上市)	EGFR	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中国）								贝达药业
		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中国）								
Garsorasib (D-1553)	KRAS G12C	非小细胞肺癌（中国）								正大天晴
		多种实体瘤（国际多中心）								
		多种实体瘤（中国，联用 FAK 抑制剂）								默沙东
		肺癌（国际多中心，联用 PD-1）								
		结直肠癌（国际多中心，联用西妥昔单抗）								
D-0502	ER	乳腺癌（中国）								辉瑞
		乳腺癌（国际多中心，单药和联用哌柏西利）								
		乳腺癌（中国，联用哌柏西利）								辉瑞
D-0120	URAT1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中国）								

药品	作用靶点	适应症	研发阶段							合作方
			临床前研究	IND 申请	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注册临床	NDA 申请	商业化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美国）								
D-2570	TYK2	银屑病								
临床前在研项目										
激酶抑制剂		肿瘤免疫								
激酶抑制剂		多种实体瘤								
蛋白抑制剂		肿瘤								
未披露		肿瘤								
未披露		未披露								

(1) 对外授权产品贝福替尼/赛美纳 (BPI-D0316)

贝福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贝福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为既往使用 EGFR 抑制剂耐药后产生 T790M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贝福替尼的一线治疗适应症为既往未经治疗的 EGFR 敏感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2023 年, 贝福替尼“适用于既往经 EGFR-TKI 治疗出现疾病进展, 并且伴随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的治疗” (二线治疗适应症) 和“拟用于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 (L858R) 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一线治疗适应症) 均已获批上市, 且其二线治疗适应症已于同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截至目前, 贝福替尼术后辅助治疗适应症、贝福替尼联合 MCLA-129 治疗 EGFR 敏感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 期研究等项目正在进行中。

公司在贝福替尼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后, 与贝达药业在合作区域内的研发和商业化达成了合作, 由贝达药业在合作区域内针对应用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商业化、制造、使用、市场推广以及销售。公司期待凭借贝达药业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丰富的开发、市场拓展和销售经验, 实现产品的商业价值。该合作模式有利于公司降低研发成本, 同时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实现一定的现金流入, 降低经营风险, 确保产品商业化落地。

(2)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Garsorasib (D-1553)

Garsorasib (D-155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 KRAS G12C 抑制剂, 用于治疗带有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 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 并在美国、澳大利亚、中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了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据文献报道, KRAS G12C 突变发生在约 14% 的非小细胞肺癌, 约 4% 的结直肠癌以及约 3% 的胰腺癌患者中; 在中国人群中, KRAS G12C 突变发生在约 4.3% 的肺癌, 约 2.5% 的结直肠癌患者以及约 2.3% 的胆管癌患者中。目前全球范围内获批上市的 KRAS G12C 抑制剂药物有安进 (Amgen) 的 Lumakras (Sotorasib) 和 Mirati Therapeutics 公司的 Krazati (Adagrasib)。

D-1553 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优良的选择性及肿瘤抑制效果, D-1553 生物利用度较高, 血浆蛋白结合率较低, D-1553 在人体血液中游离药物暴露量更高。D-1553 于 2022 年 5 月获得了 CDE 同意, 在中国开展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单臂 II 期注册临床试验。2023 年 5 月, D-1553 的关键注册性 II 期临床完成患者入组。2023 年 8 月, 益方生物与正大天晴就 D-1553 签署《许可与合作协议》, 授予正大天晴在协议期限内在中国大陆地区对 D-1553 进行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2023 年 12 月, D-1553 单药治疗既往经一线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NDA 获得 NMPA 受理, 后于 2024 年 1 月获得优先审评资格。

2024 年 5 月, 一项评估 D-1553 对比多西他赛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 KRAS G12C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双盲双模拟、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目前该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2024 年 6 月, 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分别是用于治疗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伴 KRAS G12C 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 以及联合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用于经二线标准治疗 (包括奥沙利铂、伊立替康、5-氟尿嘧啶和抗 VEGF 单抗) 失败的、KRAS G12C 突变阳性的、手术无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结直肠癌。同月, D-1553 联合勤浩医药 SHP2 抑制剂 GH21 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申请通过 CDE 审评。

在学术成果方面, D-1553 单药在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中的 II 期单臂注册研究结果于 2024 年 4 月入选美国癌症协会年会 (AACR) 会议壁报, 并于 2024 年 6 月在国际著名期刊《柳叶刀-呼吸病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IF: 76.2) 上全文在线发表。该项研究数据表明在既往接受过治疗且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中, D-1553 显示出了较高的肿瘤缓解率和较长的缓解持续时间 (客观缓解率 [ORR]: 50%, 疾病控制率 [DCR]: 89%, 中位缓解持续时间 [DOR]: 12.8 个月,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PFS]: 7.6 个月, 中位总生存期 [OS] 尚未达到), 以及良好的耐受性和可控性。与此项研究同时发表的专家评论指出: “如果该药 (garsorasib) 最终获得批准, 它将为全球 KRAS G12C 突变的 NSCLC 患者提供更多的口服靶向药物选择”。2024 年 6 月, D-1553 联合应世生物 FAK 抑制剂 Ifebemtinib

(IN10018) 在 KRAS G12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 Ib/II 期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会议壁报。结果显示:在 31 名可评估患者中 ORR 达到 90.3%, DCR 达到 96.8%, DOR、PFS 和 OS 尚未成熟; Ifebemtinib 与 Garsorasib 联合应用的整体安全性与各自单药治疗一致。大多数与治疗相关的不良事件 (AEs) 为 1 级或 2 级。

(3)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Taragarestrant (D-0502)

Taragarestrant (D-050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 (SERD), 用于治疗雌激素受体 (ER) 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HER2) 阴性的乳腺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发布的 2020 年数据, 乳腺癌在全球范围内已经超越肺癌成为第一大癌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数据, 在乳腺癌患者中, ER 阳性、HER2 阴性的患者约占乳腺癌患者总数的约 75%。据《中国临床肿瘤协会 (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 (2020 版)》及《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 (NCCN) 临床实践指南 (2020 版)》数据显示, ER 阳性乳腺癌患者通常采用内分泌治疗方法, 包括芳香化酶抑制剂 (AI) 和 SERD 的单独使用或与 CDK4/6 抑制剂联用。至 2022 年底, 氟维司群是全球范围内唯一获批上市的 SERD 靶向药, 于 2002 年在美国获批, 2010 年在中国获批, 通常是作为芳香化酶抑制剂 (AI) 治疗无效后的二线治疗, 然而其肌肉注射的给药方式和低生物利用度限制了其在临床上的使用。2023 年 1 月, 全球首个口服 SERD Elacestrant 在 FDA 获批用于治疗 ER 阳性, HER2 阴性, 并具有 ESR1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晚期适应症。

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 SERD 靶向药 D-0502 在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显示出优良的抗肿瘤活性及安全性。2021 年 10 月获得 CDE 同意, 在中国开展在 ER 阳性、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与标准治疗进行头对头的注册 III 期临床试验。2022 年 9 月, 该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同时, D-0502 正在开展与哌柏西利联合应用的多中心临床试验。

根据现有临床试验数据显示, D-0502 (400 mg 剂量) 在临床试验中初步展现出优良的临床获益率 (CBR) 和疾病控制率 (DCR), 联合用药出现完全缓解 (CR); 在安全性方面, D-0502 患者耐受性良好, 常见副作用中没有出现视力障碍和心跳过缓的副作用, 也没有明显骨髓抑制作用, 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 在生物利用度方面, 相比氟维司群和其他同类在研产品, D-0502 具有较好的人体生物利用度。另外, D-0502 与哌柏西利联用不存在叠加毒性。

(4)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D-0120

D-012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尿酸盐转运体 1 (URAT1) 抑制剂, 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及痛风。高尿酸血症指血液中尿酸水平过高导致的一种病症, 为痛风发病的先导因素。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饮食习惯的变化,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患病率快速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 2020 年, 全球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病人数为 9.3 亿人, 中国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病人数为 1.7 亿人。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获批使用的 URAT1 抑制剂主要包括苯溴马隆、丙磺舒、雷西纳德和多替诺雷。苯溴马隆在美国未获 FDA 批准上市, 在欧洲上市后因肝脏毒性被撤市; 丙磺舒在患者服用初期会显著增加肾脏中尿酸含量, 增加肾结石和其他肾脏疾病的风险; 雷西纳德 2015 年 FDA 获批上市后由于肾脏毒性被黑框警告, 并于 2019 年撤市。因此, 痛风患者对新型安全的促尿酸排泄药物有较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根据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数据显示, D-0120 对 URAT1 的抑制作用较强, 在人体给药后能显著降低血液中尿酸水平, 并且治疗效果随剂量增加而增加。在 I 期临床试验中, D-0120 产品单剂量从 5 mg 到 40 mg 的给药区间内在人体内显示出较好安全性和耐受性, 提示治疗剂量窗口较大。在安全性方面, 大多数与该产品相关的不良事件为 1、2 级, 显示出良好安全性和耐受性; 在有效性方面, IIa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出了优良的降尿酸效果, 在每日给药 4 mg 剂量下患者的血尿酸达标率为 80%。

另外, D-0120 产品与非布司他的联合用药具有协同降尿酸作用, 且联用效果比单药效果明显增强。同时, 临床研究还显示 D-0120 与非布司他的联合用药未影响两种药物的血药浓度, 没有增加毒性和副作用, 显示出上述两种药物没有相互作用。目前 D-0120 正在中国进行一项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 IIb 期临床试验, 该试验于 2022 年 9 月入组首例受试者, 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在美国启动了 D-0120 与别嘌醇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 目前也正按计划进行中。

(5)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D-2570

D-257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 TYK2 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随着对银屑病发病机制的深入研究，以银屑病分子为靶点的治疗药物已逐渐成熟并进入临床。TYK2 是一种细胞内信号激酶，介导 IL-12、IL-23 的信号传导以及 I 型 IFN 驱动的应答，但不介导有其他激酶介导的细胞因子应答。因此，靶向 TYK2 的抑制剂可能通过不同的信号通路来最大程度地减少潜在的不良反应。2022 年 8 月，D-2570 启动 I 期临床研究，评价 D-2570 片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多次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以及食物对药代动力学影响。2023 年 6 月，D-2570 的 I 期临床完成入组并完成所有访视。2023 年 12 月启动了针对银屑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按计划进行中。

根据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D-2570 的口服生物利用度较高，在大鼠中并未观察到与性别相关的 PK 参数差异，在多次给药后也未观察到 D-2570 的蓄积。D-2570 在 CD-1 小鼠、比格犬和人血浆中均表现出中等程度的蛋白结合率，在 SD 大鼠血浆中表现出中到高度的结合，且无明显浓度依赖性。D-2570 为靶向 TYK2 假激酶结构域的新型抑制剂，可以减少产生与 JAK1-3 抑制剂相关的毒性。与同类 2023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的氩可来昔替尼片（Deucravacitinib/Sotyktu）相比，D-2570 对 JAK1 的选择性更好，预计在临床上会有更大的安全窗口。

（6）临床前产品

公司依托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开发包括针对激酶、肿瘤驱动基因、肿瘤免疫、合成致死通路等一系列临床候选化合物，临床前研究管线布局丰富，持续研发能力强劲。

3.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收益高的特点，通常新药研发流程分为以下阶段：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NDA）、上市后研究。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涵盖整个新药研发全流程的研发体系，包括药物化学、计算机辅助设计、药理药效、药物代谢、化学生产控制（CMC）、临床研究、注册法规等各个职能，覆盖整个研究开发阶段。公司核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出于资源调配、监管要求等因素考虑，在具体实施时，公司会将部分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临床前的部分药理药效及毒理实验、药物生产、临床试验及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等。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根据临床试验的计划及进展进行采购的研发所用物料、临床试验用药等；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相关专业服务等，由公司在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遴选。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临床前/临床 CRO 服务供应商以及 CMO/CDMO 供应商。为确保筛选到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并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临床合规部门已建立《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管理规范》及《供应商管理标准操作规范》，对公司各类研发相关采购及供应商进行了管理。

公司采购原则主要基于成本效益、质量、进度配合、公平竞争等因素的考量，非小额采购（大于 20 万元的采购）须向多家供应商发采购函进行询价和质量比较，在服务满足公司对质量和时间需求的前提下，按照质优价廉、同质价低的原则采购。公司向 CRO 供应商进行技术采购，是在自身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和把控、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及政策要求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采取委外研究方式解决，委外内容均不涉及公司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CRO 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在行业中有多家机构可以完成，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根据每项研究所需的服务内容，公司通常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公司参与竞标谈判，从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公司委托研发服务的受托方较为分散，对 CRO 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技术服务不存在技术依赖。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由于当前阶段生产产品均为临床试验阶段使用的试验用药，公司基于成本效率

优先的原则，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安排生产计划，并委托第三方 CDMO 公司进行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

公司与第三方 CDMO 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与质量协议，双方协议约定了在生产、检验、放行和运输过程中需执行的任务和履行的职责，确保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则》《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对药品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4）销售模式

作为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企业，公司在产品开发的全过程中，会及时评估各个产品管线的潜在商业机会，分析市场竞争环境，制定最佳的商业化方案，在产品上市前做好充足的前期准备。目前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上市销售。基于创新药的患者群体、全球化的产品布局、市场竞争等因素的考量，公司计划采用授权合作与自主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产品的商业化活动。

授权合作模式（License-out）

授权合作是创新药领域常用的商业化模式，该合作模式通常约定“产品合作方”向“产品开发方”支付一定的首付款，并约定一定金额的里程碑费用（按产品研发或销售进展）以及未来的销售提成，“产品合作方”从而获得产品在某些国家或特定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商业化权利。该模式有利于创新型医药企业，特别是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专注于自身的核心研发工作，借助拥有渠道优势和商业化经验的合作伙伴来实现产品的最大商业价值，并可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是一种高效、互利、双赢的商业安排。在欧美等生物医药较为领先的市场，授权合作模式已经得到了较多的应用并为众多创新药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的收入。纳斯达克上市的再生元（Regeneron）、安进（Amgen）、百济神州（BeiGene）等创新医药企业均存在授权合作业务，其中再生元 2020 年度来自 Sanofi 和 Bayer 的合作收入达 23.73 亿美元，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达到 27.92%。

就贝福替尼（BPI-D0316）产品，公司已与贝达药业在合作区域内（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台湾地区）达成授权合作。公司和贝达药业在合作区域内共同拥有 BPI-D0316 的相关中国专利及其申请权，贝达药业将在合作区域内针对应用领域负责 BPI-D0316 的销售，贝达药业将向公司支付技术入门费、里程碑款项（包括研发里程碑和销售里程碑）、销售提成费等款项。

就 D-1553 产品，公司授予正大天晴在协议期限内对益方生物 D-1553 产品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以使得正大天晴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对 D-1553 产品进行独占性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正大天晴将向公司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首付款及里程碑款；并按年净销售额向公司分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公司其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 D-0120、D-0502 以及 D-1553 开展了国际性临床试验。对于产品的境外上市销售，公司将优先考虑采用授权合作或授权销售的模式，根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情况，与具备雄厚商业化能力的医药企业开展深入合作。

自主销售

随着公司开发更多产品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公司计划择机在中国境内筹建自主销售团队，招募在相关疾病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销售人员，开展包括市场推广、专家沟通、产品分销、商业运营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亦考虑与国内领先的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服务商进行合作，依托其专业化的市场推广服务和优势渠道资源协助产品的自主销售工作。

（二）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代谢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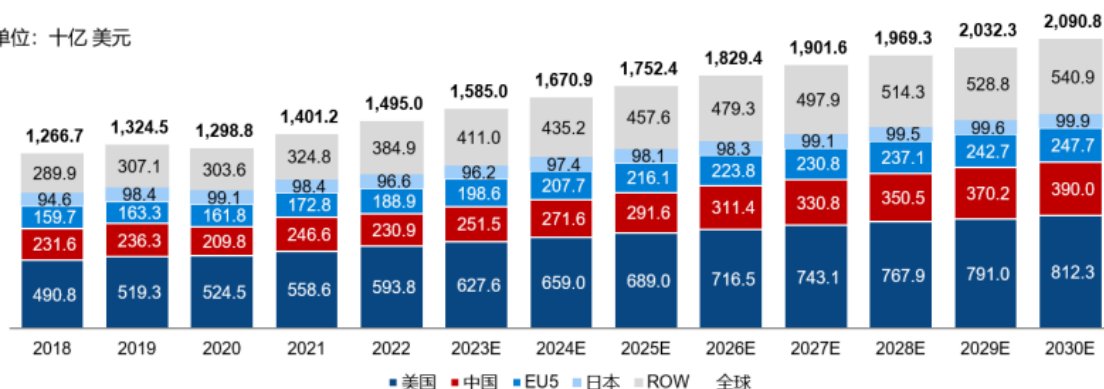
1. 医药市场概览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8 年的 12,667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4,95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4.2%。目前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部分组成，化学药仍是全球医药市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 11,312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 75.7%。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将达到 17,524 亿美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20,908 亿美元。（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医药市场按区域划分明细（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美国	中国	EU5	日本	世界其它地区	全球
2018-2022	4.9%	-0.1%	4.3%	0.5%	7.3%	4.2%
2022-2030E	4.0%	6.8%	3.4%	0.4%	4.3%	4.3%

单位：十亿美元



注：欧盟五国包括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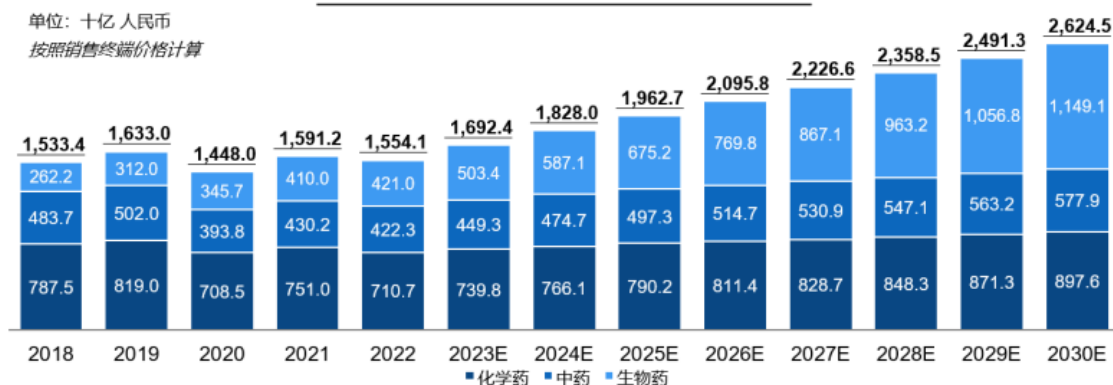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为 15,541 亿元，随着政策扶持、可支付能力的提高和患者群体的不断扩大，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以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扩容，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8.1% 和 6.0%，预计市场规模于 2025 年和 2030 年分别增至 19,627 亿元人民币和 26,245 亿元人民币。目前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生物药和中药三大板块组成，其中化学药品市场是中国医药市场中最大的细分领域。2022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达到 7,107 亿元，占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的 45.7%。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将达到 7,902 亿元，并于 2030 年达到 8,976 亿元。（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医药市场按化学药、生物药及中药拆分，2018-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化药	中药	生物药	总体
2018-2022	-2.5%	-3.3%	12.6%	0.3%
2022-2025E	3.6%	5.6%	17.0%	8.1%
2025E-2030E	2.6%	3.0%	11.2%	6.0%

单位：十亿人民币

按照销售终端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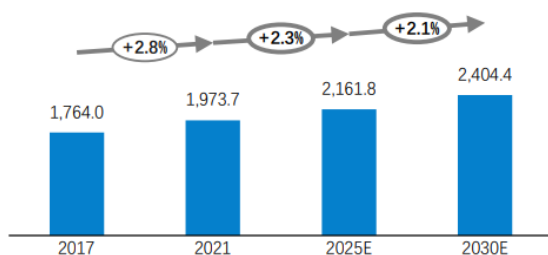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肿瘤市场概览

肿瘤已成为危害人类健康最严重的疾病之一，发病人数持续增加，死亡率高。全球恶性肿瘤年新增人数从 2017 年的 1,764 万人增加到 2021 年的 1,974 万人。随着人口老龄化、不良生活习惯以及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预计肿瘤发病人数将持续增加，2030 年发病人数将达到 2,404 万人，2025 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2.1%。2021 年，全球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约 1,023 万人，预计 2030 年达到 1,294 万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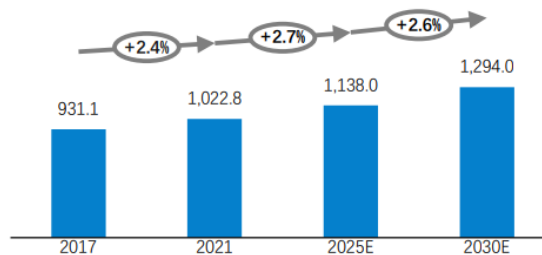
全球肿瘤发病人数，2017-2030E

单位：万人



全球肿瘤死亡人数，2017-2030E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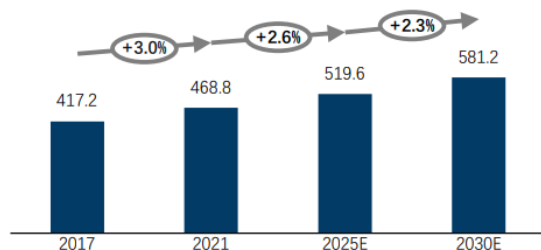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肿瘤发病和死亡人口约占全球四分之一。2021 年，中国恶性肿瘤总发病人数约为 469 万人，预计未来肿瘤发病人数将不断增加，2030 年将达到 581 万人，2025 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021 年，中国恶性肿瘤死亡人数约 279 万人，预计 2030 年达到 355 万人。在患者增加以及肿瘤领域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推动下，肿瘤药物市场将持续扩大。（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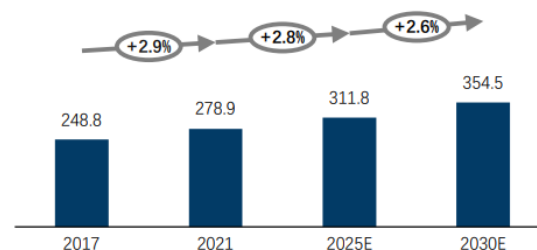
中国肿瘤发病人数，2017-2030E

单位：万人



中国肿瘤死亡人数，2017-2030E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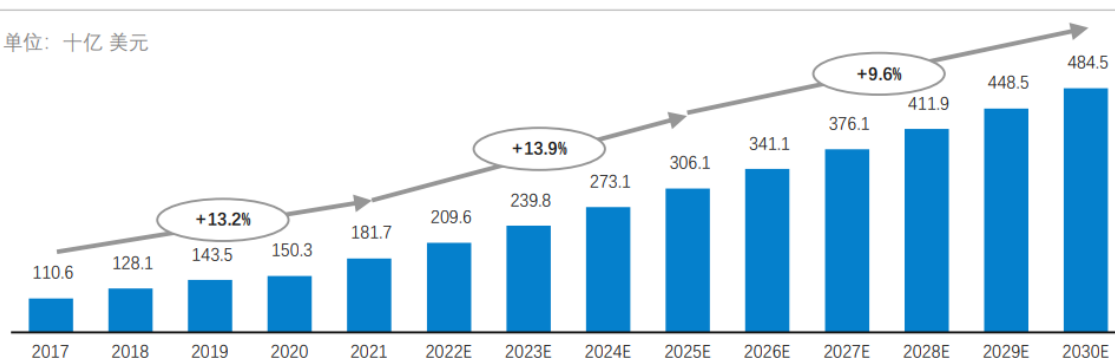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 2,000 万例，死亡病例数 970 万例。根据 2022 年的新增病例数排名，全球主要癌种为肺癌、乳腺癌和结直肠癌。对于新发癌症，肺癌是全球最常见的癌症，新发病例达 250 万例，占总数的 12.4%，其次是乳腺癌（230 万例，11.6%）、结直肠癌（190 万例，9.6%）、前列腺癌（150 万例，7.3%）和胃癌（97 万例，4.9%）。肺癌是癌症死亡的主要原因（180 万人死亡，占癌症总死亡人数的 18.7%），其次是结直肠癌（90 万人死亡，9.3%）、肝癌（76 万人死亡，7.8%）、乳腺癌（67 万人死亡，6.9%）和胃癌（66 万人死亡，6.8%）。预计 2050 年将有超过 3,500 万新增癌症病例，比 2022 年增加 77%，全球癌症负担非常重。快速增长的全球癌症负担反映了人口的老龄化和增长，以及人们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变化，其中一些风险因素与社会经济发展有关。烟草、酒精和肥胖是癌症发病率上升背后的关键因素，空气污染仍然是环境风险因素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

随着中国人均寿命延长，中国癌症发病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癌症新发患者人数将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癌症中心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癌症新发病例约为 482.47 万，新增癌症死亡病例约为 257.42 万。在各类高发病率的癌种当中，肺癌、结直肠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胃癌位居前五，共占癌症新发病例的 57.42%。癌症致死原因的前五位是肺癌、肝癌、胃癌、结直肠癌和食道癌，占癌症死亡总数的 67.5%。

从 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 1,106 亿美元增长至 1,817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3.2%。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与不断扩大的患病人群以及患者对创新疗法的支付能力上升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预计全球抗肿瘤药市场在 2030 年达到 4,845 亿美元。（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2017-2030E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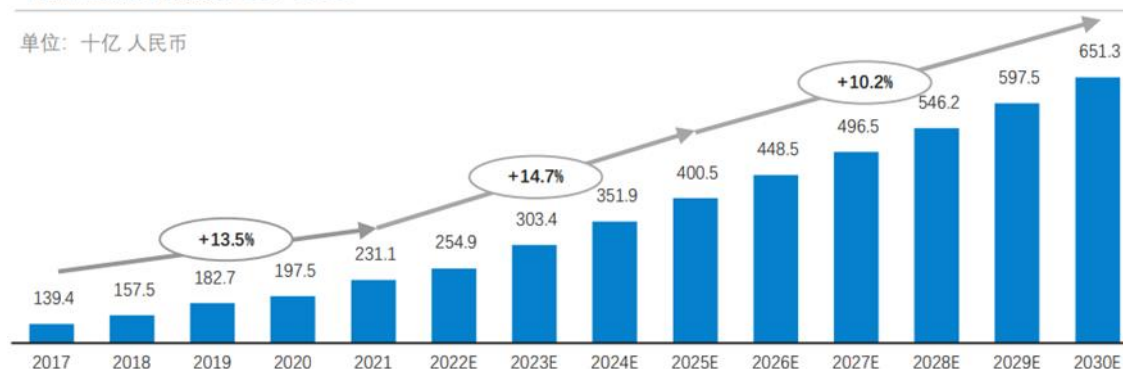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中国药物市场中，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近年来一直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从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从 1,394 亿元增长至 2,31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 13.5%。癌症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以及癌症治疗方法的进展使得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未来几年也处于上升态势。预计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 2025 年将会达到人民币 4,005 亿元，2021-2025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到 2030 年达到 6,513 亿元，2025-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规模，2017-2030E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代谢疾病市场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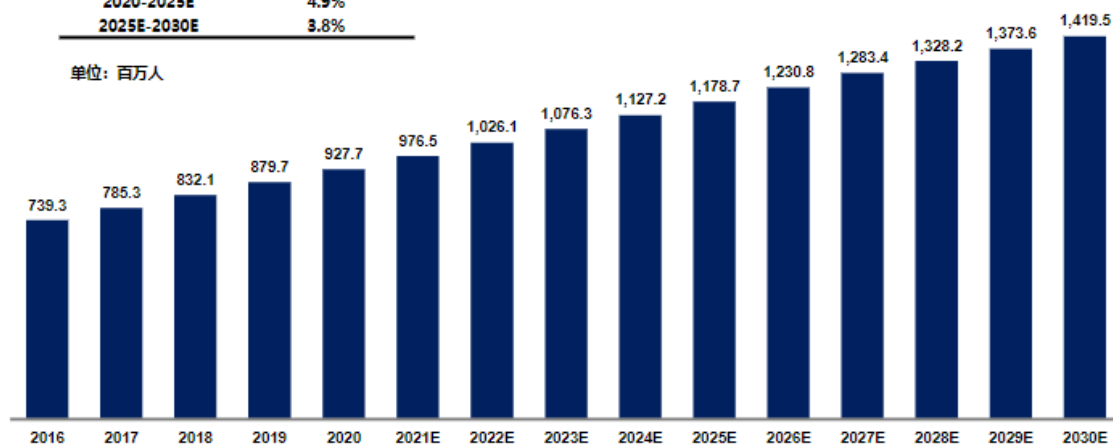
代谢疾病指因代谢旺盛、代谢障碍而产生的疾病，包括糖尿病、高尿酸血症等。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变化以及生活方式的改变，我国糖尿病、痛风等代谢疾病患者人数不断上升并呈现出年轻化趋势。代谢疾病治疗手段有限，如痛风现有治疗药物毒副作用较大，长期用药安全性待探究，NASH 尚无标准治疗方案，仅对症处理，存在大量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亟待新型药物。全球代谢疾病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0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9%，预计 2032 年将增长至 4,580 亿美元（数据来源：君圣泰医药招股说明书）。

高尿酸血症通常由于尿酸形成过多或排泄不足而发生，它是痛风发生的主要原因。全球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从 2016 年的 7.39 亿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9.28 亿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8%。预期未来全球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会持续增加，在 2025 年将达到 11.79 亿人，2020 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9%。预计 2030 年全球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将达到 14.19 亿人。中国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从 2016 年的 1.37 亿人增长到 2020 年的 1.67 亿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1%。预期未来中国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会持续增加，在 2025 年将达到 2.05 亿人，2020 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2%。预计 2030 年中国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将达到 2.39 亿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2016-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6-2020	5.8%
2020-2025E	4.9%
2025E-2030E	3.8%

单位：百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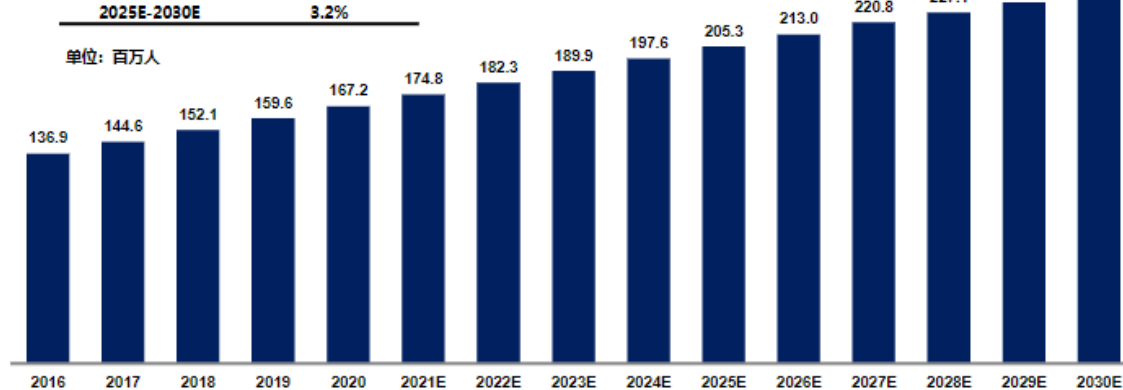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高尿酸血症患病人数，2016-2030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6-2020	5.1%
2020-2025E	4.2%
2025E-2030E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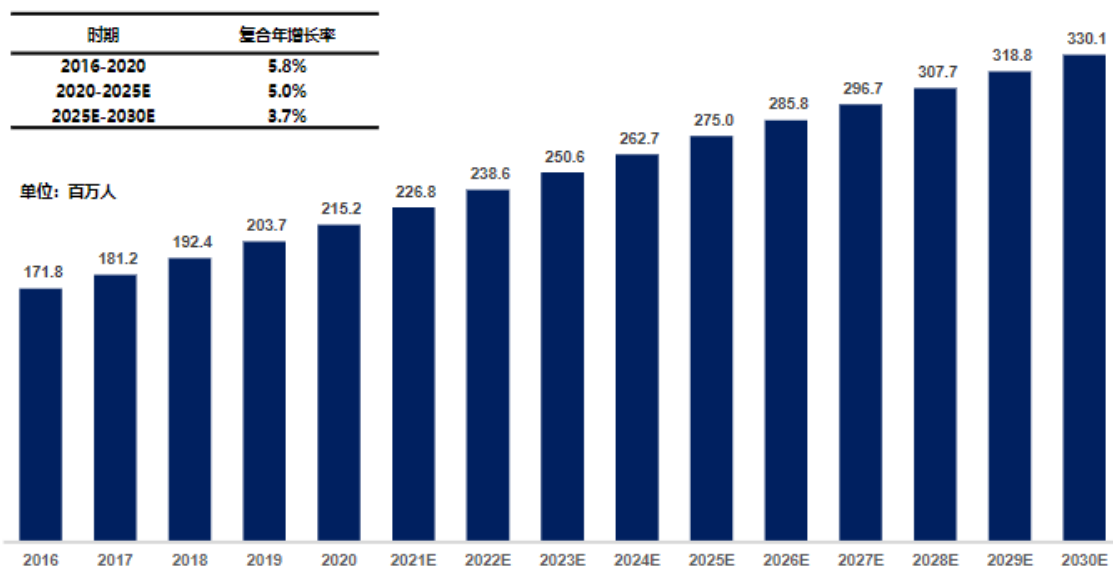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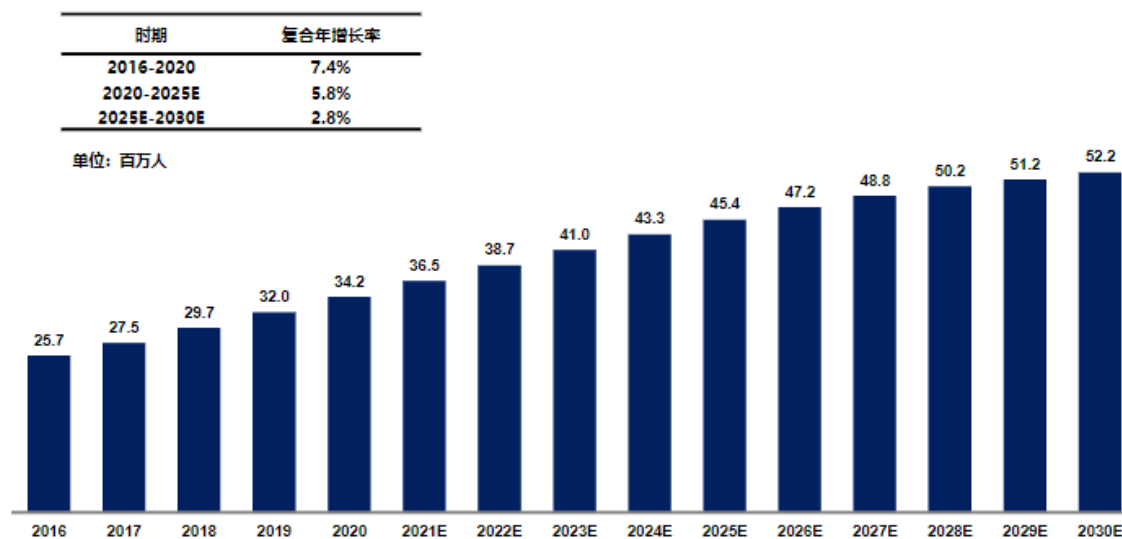
痛风为全球常见疾病，据流行病学统计，全球痛风患病人数从 2016 年的 1.7 亿人增至 2020 年的 2.1 亿人，复合年增长率为 5.8%。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痛风人数将达到 2.7 亿人，并于 2030 年达到 3.3 亿人，期间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5.0% 和 3.7%。中国痛风患病人数从 2016 年的 2,570 万增至 2020 年的 3,420 万，复合年增长率为 7.4%。预计到 2025 年中国痛风人数将达到 4,540 万人，在 2030 年达到 5,220 万人。（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痛风患病人数，2016-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痛风患病人数，2016-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市场上已上市降尿酸药物在疗效和安全性上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中国痛风患者对高效安全的降尿酸药物仍然有迫切的需求，寻找精准的生物诊断标志物、探究发病机制和挖掘靶点开发新药已经成为当下痛风研究中的重点。

4. 自身免疫疾病市场概览

自身免疫病是机体免疫系统功能异常导致机体攻击自身组织的疾病。正常情况下，免疫系统仅对外来或者危险的物质有反应，而不会对自身组织的抗原出现反应。然而，有时候会出现免疫功能异常，把自身的组织当作外来的，而产生抗体（被称为自身抗体）或免疫细胞攻击自身的细胞或组织。这种反应被称为自身免疫反应，它导致炎症和组织损伤，这种反应可能会导致自身免疫病。自身免疫疾病，影响了大约 5%-8% 的世界人口，临床需求巨大。截至目前已发现了 80 多

种自身免疫疾病，常见的包括银屑病、桥本甲状腺炎、炎症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典型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无传染性，治疗困难，常罹患终身。全球银屑病患者约有 1.25 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21 年中国银屑病的患病人数为 670 万人，预计于 2030 年将达到 690 万，其中 20% 至 30% 的患者为中重度银屑病。

截至 2023 年，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价值约 340 亿美元，约占免疫性疾病总市场 30%。据 IQVIA Forecast Link 预测，2020 年到 2029 年，全球银屑病药物市场规模将以年复合增长率（CAGR）3% 增长达到 335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2021 年，中国的银屑病药物市场规模为 11 亿美元，随着创新药使用渗透率不断提升，预计于 2030 年将增长至 9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7.1%，银屑病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药物的研发能力，公司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

①靶点精准筛选

公司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药物靶点，建立了多方位的评估筛选平台来选择成药性较高的研发项目，并在项目立项阶段充分考虑未来产品的市场及临床价值、竞争优势、成药概率以及化合物专利创造性等因素。公司核心产品均为临床急需，药物靶点成熟但开发难度大的项目。

②药物分子设计

公司通过研发团队资深的跨国公司药物设计经验、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高通量药物设计和筛选平台、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提升了药物分子设计的成功率，进而减少了研发成本，缩短了研发周期。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跨国制药公司主持新药研发和团队管理的丰富经验，包括多项临床前化合物的推进、临床产品和上市产品的开发，项目涵括肿瘤、心血管、炎症、代谢、神经系统和感染性疾病等领域。核心研发团队凭借着丰富的药物研发设计经验和建立的技术平台，能够较快启动立项、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等各项流程。

公司已建立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涵盖蛋白与小分子的共晶、蛋白质结构嵌入式模拟、三维形状匹配和二维配体吻合设计等领域。公司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一方面在理化特性设计方面拥有最新的量子力学、分子动力学和水分子地图等独特技术；另一方面利用自由能摄动技术精准预测化合物的药效，从而提高化合物的成药性。

公司已建立起自有的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药代动力学评估平台通过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的过程（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药物在机体内的动态规律，判断药物在体内浓度的动态变化。公司利用人工智能平台，例如分子手印的大数据分析，对化合物的药代动力学进行预测，从而协助化合物的筛选工作。早期毒理评估平台通过评价包括全身毒性、遗传毒性、生殖/发育毒性和其他组织病理学发现，为企业研发的创新药物提供安全性评估。同时，公司拥有的人体有效剂量预测和药物毒性评估系统以帮助快速并高效地筛选临床候选化合物。

③药理药效及转化医学

公司已建立自有的药理药效平台，包括临床前的药理药效评估，以及从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实验到临床的转化，从临床结果再指导临床前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研究。通过各种生物技术方法将临床前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应用，同时通过临床试验的观察结果与数据分析帮助和指导生物标记物的进一步开发，更好的认识疾病、进行更优化的实验设计来促进基础研究和未来临床开发，从而最终实现整体新药研发水平的提高，帮助患者解决健康问题。

④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

候选临床化合物的合成工艺以及制剂开发在药物研发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化学合成工艺直接影响候选药物生产成本及产品的质量，制剂开发则会影响药物在人体中的药代、药效和安全性，两者直接影响新药开发的整体进度。公司的化学合成工艺和制剂开发团队由一批有着多年跨国药企经验的资深科学家组成，凭借对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深入理解，设计出最佳的合成路线，减少开支和缩短进程，开发最优的制剂实现充分的药物暴露量，从而保障优良的药效。因此，公司的化学合成工艺和制剂开发团队保证了项目的质量和推进速度，帮助公司的新药产品开发进度位居各赛道前列。

⑤临床方案设计 & 开发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全球临床团队，搭建了高效的临床设计和开发平台，具备国际多中心临床开发能力。临床团队根据在研药物的作用机理和分子特性，疾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诊疗情况和患者需求，借鉴同类靶标或同类适应症的临床数据，特异性地针对受试患者制定临床方案，合理地选择入排标准与试验终点，借助第三方机构高质量地完成患者招募并推进临床试验，实现了较高的临床开发效率。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技术指标、衡量标准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及衡量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靶点精准筛选	1、公司跟踪并选择国际较前沿的生物靶点开发 2、针对开发难度大，但临床急需治疗药物的大适应症 3、公司多数核心产品开发进度位居第一梯队	1、D-0120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0120 是中国公司中第一个在美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URAT1 抑制剂，目前在国内已经进入临床 IIb 期，进度位居全国前列。在美国 D-0120 与别嘌醇联合用药研究进入临床 II 期。 2、D-0502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全球仅有一款口服 SERD 抑制剂 Elacestrant 于 2023 年 1 月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 口服 SERD 靶向药的研发难度较高，公司通过对蛋白与小分子共晶结构的充分论证找到可以有效增加活性的研发方向，同时借助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和药代动力学模型，推算出导致 SERD 小分子在人体内代谢较快的可能位点，从而帮助解决口服 SERD 靶向药生物利用度较低的问题； D-0502 是中国公司中第一个在美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SERD 抑制剂，目前单药在国内正在进行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进度在国内产品中居第一梯队。 3、D-1553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启动项目时，尚未有 KRAS G12C 抑制剂上市； KRAS G12C 研发难度较大，多年来被认为是“不可成药”的靶点； D-1553 是中国公司中第一个在中国及美国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2022 年 6 月，D-1553 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D-1553 单药在中国开展的关键 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已完成，上市申请已获得 NMPA 受理，并获得优先审评资格，进度在国内产品中居第一梯队。2024 年 6 月，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4、BPI-D0316 产品（已对外授权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启动该项目时，尚未有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获批上市； 目前 BPI-D0316 二线、一线治疗适应症已获批上市，二线治疗适应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及衡量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药物分子设计	1、核心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2、在研产品展现出优良的效果及安全性	<p>1、D-0120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床前数据表明，D-0120 对尿酸盐转运体 1（URAT1）的抑制活性是同类药物雷西纳德的 50-100 倍，而且具有更好的选择性。目前临床研究剂量大大低于雷西纳德的上市剂量。 <p>2、D-0502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床数据表明，与氟维司群及同类在研药物等报导数据相比，D-0502 的人体内暴露量更高。在相同浓度下，D-0502 对靶点的有效作用居在研药物公开报导数据前列；D-0502 在临床试验中未发现心脏毒性和视觉障碍等公开报导的副作用。 <p>3、D-1553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临床前数据表明，与同类公开结构药物头对头相比，D-1553 在动物药效模型上表现出更优的抑制肿瘤的效果。 临床数据表明，D-1553 在肿瘤患者中均具有较好的抗肿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 <p>4、BPI-D0316 产品（已对外授权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药物分子设计上减少了吡啶氮去烷基化代谢物的生成，有效地降低了腹泻和皮疹的发生率； 在已完成的一线和二线治疗的注册临床试验中得到了目前公开报导的最长中位 PFS 数据。
药理药效及转化医学	1、公司化合物进行了体外细胞活性测试 2、公司主要产品均找到或建立了正确评价化合物的动物药效模型	<p>1、D-0120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0120 产品进行了 URAT1 筛选，并确认和进行更多脱靶筛查，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D-0120 在大鼠体内的最大耐受剂量达到 500 mg/kg，在犬体内的最大耐受剂量达到 1,000 mg/kg，预示 D-0120 在临床上会有较大的安全窗口。 <p>2、D-0502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0502 产品进行了 MCF7 细胞活性筛选，并应用了不同乳腺癌动物药效模型来评估临床候选化合物。公司验证了 D-0502 在动物乳腺癌模型上的良好药效，同时也验证了 D-0502 与 CDK4/6 抑制剂联合用药具有协同作用。该技术最终帮助确认 D-0502 为临床化合物。 <p>3、D-1553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1553 产品建立了高通量的 H358 细胞活性筛选，并建立了肺癌、直肠癌以及胰腺癌等动物药效模型。通过多个体内动物药效模型实验，发现 D-1553 单药对肺癌和直肠癌有很好的抑制作用，同时还发现 D-1553 与 SHP2、MEK 等抑制剂组合具有协同作用，为临床方案的设计奠定了基础。 <p>4、BPI-D0316 产品（已对外授权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PI-D0316 产品进行了高通量的细胞活性筛选，通过 PK 进行低选择性代谢物的分析，并应用了多种非小细胞肺癌动物药效模型来评估临床候选化合物。验证了 BPI-D0316 在动物肺癌模型上都具有良好的药效，进一步确认 BPI-D0316 为临床化合物。
化学合成工艺	1、公司核心化合物均找到稳	<p>1、D-0120 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了稳定的盐型和晶型；

核心技术	技术指标及衡量标准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及制剂开发	定的盐型和晶型 2、CMC的合成与开发技术帮助降低最终药品生产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 D-0120 产品的原料药（API）的生产合成步骤缩减到“三步合成”，较短的合成步骤可以降低药品的生产成本，为将来商业化的成本控制奠定了好的基础。 2、D-0502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了稳定的盐型和晶型； • 制剂开发采用了增溶技术，改进了体外溶出和体内生物利用度，提高了药物疗效。 3、D-1553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了稳定的盐型和晶型； • D-1553 在分子设计中避免了阻转异构体的产生，为原料药（API）的生产带来了便利，避免了使用手性拆分技术来纯化分离并丢弃不需要的另外一半阻转异构体，帮助降低药品的生产成本。 4、BPI-D0316 产品（已对外授权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了稳定的盐型和晶型； • 优化了原料药（API）合成当中关键步骤的合成工艺，降低了固体废渣的产生，简化了生产操作。
临床方案设计 及开发	1、公司针对不同主要产品或适应症采取差异性的临床试验方案，及多个阶段融合的试验设计，临床试验快速推进 2、多个在研产品已开展了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	1、D-0120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试验设计中采用单剂量和多剂量快速评估的策略，避免了可能重复的药代药效临床试验，缩短了 I 期临床的时间。采用适应性设计，将 I 期和 II 期临床试验有效结合，完成了多个队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估。 2、D-0502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采用在中国与美国进行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策略，其中美国与中国的桥接，缩短了临床试验的时间，也有助于 D-0502 产品未来全球申报； • D-0502 产品在临床试验初期采用单药与联合用药的多种给药的临床方案设计，为后续的临床适应症开发和扩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D-1553 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1553 产品在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多地区进行临床试验，有助于 D-1553 产品未来在全球申报，并且在临床试验初期就采用单药与联合用药的多种给药方案的设计，为后续的临床适应症开发和扩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有利于未来的商业化布局。 • D-1553 在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中获得了突破性疗法认证，并且经 CDE 同意展开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的单臂 II 期注册试验，缩短了产品预计上市的时间。

（3）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靶点的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药效及转化医学、化学工艺合成及制剂开发、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涉及新药开发及临床研究等多个领域。虽然新药研发及临床研究涉及的主要方法、策略等被广泛使用，但公司核心技术是基于研发团队在新药研发领域的丰富

经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出的专有技术，具有机密性、私有性等特点，并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的技术创新、改进之处，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以及对产品研发、使用效果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改进之处	竞争优劣势	对于产品研发、使用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靶点精准筛选	充分利用自身的科学团队的优势，挑战市场需求大但研发难度较大和门槛较高的项目	选择门槛较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的赛道，有利于未来产品的商业化空间 难度较大，对研发团队能力要求较高	已开发出的 5 个临床阶段产品均为存在未满足临床需求，已验证药物靶点但开发难度较大的项目
药物分子设计	除了资深的药物设计团队，公司建立了综合的药物开发平台，包括 1) 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的平台，涵盖蛋白与小分子的共晶、蛋白质结构嵌入式模拟、三维形状匹配和二维配体吻合设计等领域；2) 高通量筛选 (HTS) 平台；3) 药代动力学和早期毒理学评估平台	提高药物分子设计的质量和成药性 缩短药物研发的周期	针对治疗高尿酸血症及痛风的靶向药，尿酸盐转运体 1 (URAT1) 抑制剂 D-0120 已在中国和美国进行了多个 I 期临床试验，现阶段中国临床试验已进入临床 IIb 期； 针对治疗乳腺癌的靶向药，口服 SERD D-0502 已在中国和美国同步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 CDE 同意开展单药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 针对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其他多种癌症的靶向药，KRAS G12C 抑制剂 D-1553 是国内首个自主研发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D-1553 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新药上市申请已被受理。D-1553 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正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 主要临床产品在化合物被发现阶段的平均研发时间不到两年
药理药效及转化医学	已建立自有的药理药效平台，包括临床前的药理药效评估，以及从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实验到临床的转化，从临床结果再指导临床前药理药效及生物标记物的研究	更加准确的评价化合物的体外和体内活性 扩展临床不同适应症的范围 提高成药性，缩短药物研发的周期	经过药理药效平台评估，D-0502 产品在乳腺癌模型上不仅在表现出良好的单药疗效，而且证实了与 CDK4/6 抑制剂组合用药会产生协同作用； 经过药理药效平台评估，D-1553 产品对 KRAS G12C 阳性突变的肺癌有较好的药效，而且对结直肠癌、胰腺癌等实体瘤也表现出较好的肿瘤抑制效果
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	CMC 核心团队拥有多年跨国公司经验，主持过多个药物的开发工作，并已建立自有的工艺和制剂开发团队	缩短药物 CMC 开发周期，加快化合物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降低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成本 保证 CMC 合规性	每个主要产品在 IND 时，化学工艺和制剂开发及生产的平均时间不到一年； 主要产品在 NMPA 和 FDA 的 IND 申请时都一次通过，缩短了 IND 申报的时间

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改进之处	竞争优劣势	对于产品研发、使用效果等方面的影响
临床方案设计 & 开发	临床团队在中美两地进行布局,核心成员有多个产品在中国及美国临床及注册上市的成功经验; 与全球化的 CRO 深度合作,确保临床试验的高效进行	优化试验设计,缩短临床试验的时间 快速启动临床试验、高效进行临床方案设计和实施 合理利用 CDE 及 FDA 政策,高效进行产品申报	D-0120、D-0502 及 D-1553 产品均为中美双报,同时在中国及美国进行临床试验,并进行了单药及联合用药的试验探索,实现临床开发的差异化竞争; D-0502 经 I 期研究后直接进入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缩短了临床开发的时间; D-1553 成功获得 CDE 突破性疗法的认可,目前已进入 NDA 阶段并获得优先审评资格,加速了产品的研发进程

综上,基于核心研发团队对靶点的精准筛选技术、药物分子设计技术、药理药效及转化医学技术、化学工艺合成及制剂开发技术、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技术的理解及创新,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相关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保持着一定的研发优势。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管线的临床开发进度,获得的研发成果包括:

(1) 与贝达药业合作开发的贝福替尼术后辅助治疗适应症、贝福替尼联合 MCLA-129 治疗 EGFR 敏感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 期研究等项目正在进行中。

(2) 2024 年 5 月,一项评估 D-1553 对比多西他赛治疗的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3) 2024 年 6 月, 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4) 2024 年 6 月, D-1553 联合勤浩医药 SHP2 抑制剂 GH21 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申请通过 CDE 审评。

(5) 2024 年 6 月, D-1553 联合应世生物 FAK 抑制剂 Ifebemtinib (IN10018) 在 KRAS G12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 Ib/II 期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会议壁报,结果显示该双口服/去化疗联合治疗方案可显著提高一线 KRAS G12C 突变 NSCLC 患者的疗效应答。

(6) D-1553 单药在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中的 II 期单臂注册研究结果于 2024 年 4 月入选美国癌症协会年会(AACR)会议壁报,并于 2024 年 6 月在国际著名期刊《柳叶刀-呼吸病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IF: 76.2)上全文在线发表。该项研究数据表明在既往接受过治疗且携带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中, Garsorasib 显示出了较高的肿瘤缓解率和较长的缓解持续时间,以及良好的耐受性和可控性。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9	16	344	119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46	21
合计	29	16	390	14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11.9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11.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4.61	296.51	增加 1,108.1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D-0120	100,000.00	2,494.22	25,174.13	正在中国进行一项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 I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9 月入组首例受试者；于 2023 年 4 月在美国启动了 D-0120 与别嘌醇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靶向尿酸盐转运体 1 (URAT1) 的抑制剂	适应症：高尿酸血症、痛风
2	D-0502	120,000.00	4,288.83	60,703.65	已获 CDE 批准，正在开展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 (SERD)	适应症：ER ⁺ ，HER2-乳腺癌
3	D-1553	180,000.00	6,637.91	87,347.15	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	新药	国内首个自主研发	适应症：

					得 NMPA 受理，后于 2024 年 1 月获优先审评资格。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正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2024 年 6 月，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获批上市	并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 KRAS G12C 抑制剂	KRAS G12C 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
4	D-2570	28,000.00	2,250.72	8,014.73	已获 CDE 批准，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新药获批上市	选择性 TYK2 抑制剂	适应症：银屑病
合计	/	428,000.00	15,671.68	181,239.66	/	/	/	/

注：

- 1、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因素较多，此处仅列示目前临床在研项目的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为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投入和未来三年预计可能发生的研发费用之和。上述预计为公司根据研发管线进度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投入可能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变化。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2	20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1.49	92.8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208.02	6,600.1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6.09	31.7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9	11.05
硕士研究生	65	37.79
本科	81	47.09
专科	7	4.07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17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	31.3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0	52.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12.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	1.16
60岁及以上	5	2.91
合计	17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卓越的一站式创新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效率

公司拥有一站式的自主研发体系,涵盖靶点筛选、临床前药物研发、CMC及临床开发等阶段,能够在药物靶点精准筛选、药物分子设计、药理及转化医学、化学合成工艺及制剂开发和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等方面提升公司在研产品的成功率并且缩短药品研发周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覆盖肿瘤、代谢疾病、自身免疫疾病等治疗领域。

公司在上海、北京、美国建立了研发中心,研发团队中拥有多位海归博士,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国际视野。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将5个小分子化合物从源头自主发现推进至临床研究阶段,分别是BPI-D0316、D-0120、D-0502、D-1553和D-2570,其中BPI-D0316二线、一线治疗均已获得NMPA批准上市,且二线治疗适应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D-1553关键注册性I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研究,该药的上市申请已获得NMPA受理。较高的研发效率得益于公司一站式的自主研发平台。

2. 具备竞争力的产品管线

公司在靶点筛选方面,关注具有较大患者人群,以及临床需求尚未得到满足的治疗领域。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方式提高开发速度,目前拥有多个进展前列的临床管线产品。

公司的已对外授权产品，第三代 EGFR 抑制剂 BPI-D0316 安全性及有效性良好，BPI-D0316 的药化设计有效降低了 BPI-D0316 吡啶氮去烷基化活性代谢产物的发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BPI-D0316 的腹泻副作用发生率明显降低。BPI-D0316 二线、一线治疗已获得 NMPA 批准上市。

KRAS G12C 靶点的基因突变存在于多种肿瘤中，并在肿瘤细胞的增殖生长中起重要作用，公司的 KRAS G12C 抑制剂 D-1553 有望应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其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均体现出较好的安全性。D-1553 生物利用度较高，血浆蛋白结合率低。2022 年 5 月，CDE 同意 D-1553 在中国开展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关键单臂 II 期临床试验，并于同年 6 月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3 年 5 月，D-1553 的关键注册性 II 期临床试验完成患者入组，2023 年 12 月，D-1553 单药治疗既往经一线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 NDA 获得 NMPA 受理，后于 2024 年 1 月获优先审评资格。D-1553 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2024 年 6 月，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与现有市场上需要肌肉注射的 SERD 靶向药氟维司群相比，公司的 SERD 靶向药 D-0502 采用口服给药，便捷性和依从性更好。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显示，D-0502 生物利用度较高，对雌激素依赖的肿瘤细胞增殖的抑制活性（IC50）和人体内的暴露量（AUC）均高于绝大多数竞品。2021 年 10 月，中国 CDE 基于 I 期临床试验数据情况，同意 D-0502 直接开展单药关键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2022 年 9 月，该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治疗市场目前已上市药物长期服用均存在较高的不良反应率，主要药物非布司他和雷西纳德均被美国 FDA 给予黑框警告，存在较大的未被满足临床需求。临床数据显示，公司 URAT1 抑制剂 D-0120 在 4mg 的剂量下即可达到 200mg 同类产品雷西纳德的降尿酸效果，有望提供一种高效且安全的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治疗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D-0120 临床试验处于稳步推进中，其中正在中国进行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 I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9 月入组首例受试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在美国启动了 D-0120 与别嘌醇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

D-257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 TYK2 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D-2570 通过选择性结合 TYK2 假激酶域 JH2，抑制 TYK2 激酶的活性，进而阻断 TYK2 依赖性的细胞因子信号传导介导的 STAT 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炎症因子释放，参与免疫调节。临床前研究数据显示 D-2570 对 JAK1 的选择性更高，潜在预示在临床上会有更大的安全窗口。2022 年 6 月，D-2570 获 CDE 批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入组和所有访视。2023 年 12 月启动了针对银屑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

公司的产品管线均拥有全球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29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境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19 项，全球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有利于公司保持全球竞争力。

3.核心技术人员学术背景及研发实力突出

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员均在跨国制药公司工作多年，对于药物的研发具备相应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2 名，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1.49%，其中 19 人拥有博士学位、65 人拥有硕士学位。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跨国制药公司主持新药研发和团队管理的丰富经验，具体由 YAOLIN WANG（王耀林）博士、YUEHENG JIANG（江岳恒）博士、XING DAI（代星）博士、LING ZHANG（张灵）博士等组成。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环节，包括疾病机理研究、靶点鉴别与确证、化合物筛选和药化结构优化、原料药和制剂工艺开发以及临床研究和药品注册，保证了公司新药研发的进程持续高效推进。

4.广泛的全球临床合作网络和极强的临床开发能力

公司临床开发团队由首席医学官 LING ZHANG（张灵）博士领导，他拥有超过 20 年肿瘤新药临床研究经验，先后担任强生、赛诺菲、默沙东、新基、第一三共等多家跨国制药企业临床高管。完整的临床开发团队奠定了公司较高效的临床推进能力，D-1553 自获得临床批件起，不到 2 年进入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较好体现了公司的临床和注册法规团队综合开发能力。

公司与国内多家三甲医疗机构、全球多个大型医学中心和众多临床专家开展了广泛、紧密的临床试验合作。这为公司全球化、高质量的产品管线临床开发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与全球头部临床研发 CRO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临床开发网络力量，确保产品管线临床试验高效、有序推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益方生物是一家立足中国具有全球视野的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聚焦于肿瘤、代谢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公司以解决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理念，致力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创造并面向全球的创新药物，持之以恒地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可负担的治疗方案。公司拥有一支全球化研发团队，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并拥有较高研发效率和多元化的商业化路径，长期专注主业发展，秉承“于民有益、治疗有方”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在研产品管线进度，报告期内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目前，除对外授权产品贝福替尼获批上市外，公司共有 1 款处于 NDA 阶段的产品，3 款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产品和多个临床前在研项目，上述临床阶段产品均已获准开展 II 期或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均位居各赛道全球或中国前列。

1. 对外授权产品贝福替尼/赛美纳（BPI-D0316）

贝福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用于治疗 EGFR 突变阳性的非小细胞肺癌。贝福替尼获准开展临床 II 期试验后，公司与贝达药业就贝福替尼产品在合作区域内（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台湾地区）的研发和商业化达成合作。贝福替尼二线、一线治疗适应症分别于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0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且二线治疗适应症于 2023 年 12 月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贝福替尼术后辅助治疗适应症、贝福替尼联合 MCLA-129 治疗 EGFR 敏感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 I 期研究等项目正在进行中。

2.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Garsorasib（D-1553）

D-1553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 KRAS G12C 抑制剂，用于治疗带有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等多种癌症。2022 年 5 月经 CDE 同意，D-1553 在中国展开单药治疗 KRAS G12C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单臂 II 期注册临床试验，2022 年 6 月，D-1553 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BTD）品种名单。2023 年 5 月，D-1553 的关键注册性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患者入组，该药的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 NMPA 受理，并于 2024 年 1 月获得优先审评资格，用于既往经一线系统治疗后疾病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2023 年 8 月，益方生物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就 D-1553 签署《许可与合作协议》，授予正大天晴在协议期限内在中国大陆地区对 D-1553 进行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许可权。D-1553 在国际多中心正在进行单药和联合用药在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以及结直肠癌等其他实体肿瘤中的临床研究，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2024 年 5 月，一项评估 D-1553 对比多西他赛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的 KRAS G12C 突变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双盲双模拟、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024 年 6 月，D-1553 两个新适应症再度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2024 年 6 月，D-1553 联合勤浩医药 SHP2 抑制剂 GH21 治疗 KRAS G12C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申请通过 CDE 审评。

D-1553 单药在 KRAS 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中的 II 期单臂注册研究结果于 2024 年 4 月入选美国癌症协会年会（AACR）会议壁报，并于 2024 年 6 月在国际著名期刊《柳叶刀-呼吸病学》（The Lancet Respiratory Medicine, IF: 76.2）上全文在线发表。2024 年 6 月，D-1553 联合应世生物 FAK 抑制剂 Ifebemtinib（IN10018）在 KRAS G12C 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 Ib/II 期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会议壁报。

3.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Taragrestant（D-0502）

D-0502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SERD），用于治疗雌激素受体（E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乳腺癌。2021 年 10 月，CDE 同意 D-0502 开展在既往经治 ER 阳性、HER2 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2022 年 9 月，该注册性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同时，D-0502 正在中国和美国开展与 CDK4/6 抑制剂哌柏西利联合用药的国际多中心临床 Ib 期试验。

4.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D-0120

D-012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尿酸盐转运体 1（URAT1）抑制剂，用于治疗高尿酸血症及痛风。该产品已在中国和美国完成了多个临床 I 期试验，在中国进行的一项多中心、随机、平行对照 IIb 期临床试验于 2022 年 9 月入组首例受试者，目前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在美国启动了 D-0120 与别嘌醇联合用药的 II 期临床试验。

5. 临床试验阶段产品 D-2570

D-2570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靶向 TYK2 的新型口服选择性抑制剂，用于治疗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2022 年 6 月，D-2570 获 CDE 批准开展 I 期临床试验。2023 年 6 月，D-2570 的 I 期临床试验完成入组并完成所有访视。2023 年 12 月启动了针对银屑病的 II 期临床试验。

6. 临床前产品

公司依托独立的自主研发体系持续开发包括针对激酶、肿瘤驱动基因、肿瘤免疫、合成致死通路等一系列临床前在研项目，临床前研究管线布局丰富。

关于公司在研产品及管线进展的详细信息，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创新药研发行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盈利周期较长，处于研发阶段的生物医药企业，盈利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仅有一款对外授权产品获批上市，其余产品处于新药上市申请或临床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实现销售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目前公司共有两款产品对外授权，随着临床研发和商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和销售分成，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国创造并面向全球的创新药物。新药研发包括药物的新药发现、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及上市后研究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药上市后药品的生产及后续的商业化推广也离不开资金投入。公司目前有多个在研项目，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情形。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新药研发行业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商业化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经过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和开发、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临床开发、新药上市申请等多个复杂环节。每一个环节都将面临一定的失败风险，无法保证每一个产品达到预期，研发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经营风险

新药的研发和商业化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创新药市场的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和更优的营销策略，以及成功将药物商业化的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临床阶段数个产品面临已上市或处于临床阶段的产品竞争。

新药研发成功获批后，还需要经历市场拓展与学术推广，才能够更广泛地被医生和患者所接受。除一款已上市的对外授权产品外，公司其余产品管线尚未进入商业化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公司暂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尚未建立完善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团队，该等拟推向市场的产品仍有可能无法取得医生、患者、其他客户和医疗界其他人士的足够认可，医生、患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产品。对于国内市场，产品上市后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及进入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化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将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对于国际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针对创新药产品的监管批准、定价及报销的法规差别较大。公司可能能够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就新药上市取得监管批准，但上市后仍将面临不同程度的价格管控，导致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委托第三方 CMO 完成临床及临床前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若 CMO 在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出现问题，公司将会面临药品供应和质量控制风险。

(五) 财务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需要在临床前研发、临床试验研究、监管审批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将取决于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包括已计划及潜在未来临床试验能否及时招募到患者；②在研药品监管审批的结果、时机及成本；③尚未获得许可证及处于开发阶段的在研药品的数量及特征；④在研药品经批准上市销售之后，市场推广及销售成本；⑤潜在未来合作、特许经营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⑥员工数量增长及相关成本等。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在美国、澳大利亚及韩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涉及海外经营的情形，通过多种货币产生开支。因此，公司的现金流量会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面临外汇风险。公司进行临床试验所在国家的货币价值的波动可能对研发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六) 行业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在美国、澳大利亚及日本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涉及海外经营的情形。由于海外市场区域广阔，各地的法律、政治经济局势各不相同，公司经营涉及的法律、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公司的海外经营成果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其他重大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风险。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物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个方面。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发生侵权或恶意诉讼，与其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也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7.32 万元，主要为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2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临床阶段研发管线持续推进，2024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20,891.0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873,214.62	80,000,000.00	-81.41
营业成本	6,317,273.35		不适用
销售费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24,297,341.62	25,340,091.68	-4.12
财务费用	-14,599,059.02	-12,184,848.1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1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0,647.09	-202,806,781.4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5,616.48	-503,438,567.7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600.23	-6,965,061.7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的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主要为研发里程碑收入）基数较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的相关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对应的股款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37,807,271.98	82.98	1,919,444,422.57	88.77	-1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0,000.00	5.08			不适用	注 1
应收账款	183,659,045.41	9.30	176,565,554.92	8.17	4.02	
预付款项	10,126,572.48	0.51	20,462,712.69	0.95	-50.51	注 2
其他应收款	4,538,953.75	0.23	6,648,253.09	0.31	-31.73	注 3
固定资产	15,708,777.12	0.80	18,151,314.46	0.84	-13.46	
在建工程	2,751,016.04	0.14	500,000.00	0.02	450.20	注 4
使用权资产	6,757,459.93	0.34	11,729,920.89	0.54	-42.39	注 5
无形资产	756,176.72	0.04	920,461.12	0.04	-17.85	
长期待摊费用	348,409.71	0.02	1,045,229.13	0.05	-66.67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136.48	0.08	2,900,583.96	0.13	-48.18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6,592.66	0.49	3,903,590.51	0.18	146.10	注 7
应付账款	80,649,380.75	4.09	72,521,670.83	3.35	11.21	
合同负债	47,169,811.32	2.39	47,169,811.32	2.18	-	
应付职工薪酬	16,479,787.20	0.83	25,369,209.37	1.17	-35.04	注 8
应交税费	134,673.61	0.01	146,193.39	0.01	-7.88	
其他应付款	1,173,873.89	0.06	3,732,083.43	0.17	-68.55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5,034.63	0.29	9,003,688.07	0.42	-35.64	注 5
其他流动负债	614,733.23	0.03	331,612.01	0.02	85.38	注 10
租赁负债	1,119,592.95	0.06	2,614,671.19	0.12	-57.18	注 5
递延收益	880,000.00	0.04	880,000.00	0.0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136.48	0.08	2,900,583.96	0.13	-48.18	注 5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临床试验推进所致

注 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部分租赁保证金所致

注 4：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注 5：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租入资产剩余租赁期减少所致

注 6：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场地装修费摊销所致

注 7：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年终奖按期计提，于次年年初进行支付所致

注 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应付专业服务费所致

注 10：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4,001,392.3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2%。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60,000.00			100,000,000.00			100,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100,000,000.00			100,26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利润
InventisBio US LLC	美元 100.00	100%	投资	465,485,721.82	465,485,721.82	-336.43
InventisBio LLC	美元 50,000.00	100%	生物工程药物的研发, 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33,998,461.47	13,572,556.00	-72,418,824.33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81,939.39	1,853,880.64	-796,080.4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8 项议案, 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将企业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10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5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授予日，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7名，可归属数量为177.648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前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589万股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9日，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58,84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

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8,824 股。	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益穆、上海益喜及 YAOLIN WANG LLC，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9.4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基于环保工作的重要性，公司从制度约束、现场检查到定期环境监测全方位的开展了污染物排放控制。同时在公司内部不断开展环保主题培训和环保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履行了企业环境责任和义务。

（1）排污信息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废弃物处置、污染物排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条例，遵守公司所在地的排放标准。根据公司所在的上海浦东新区的相关排污许可名录管理要求，公司部分项目被纳入排污许可范围内，需开展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近期，公司已完成相关实验室项目的排污许可审批，后续改扩建项目将结合监管部门要求陆续开展。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初期就同步将污染防治设施纳入整体规划中，配套有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收集预处理设施等，并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程序，有完整的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目前公司各个区域的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结合公司目前已完成的各个项目，除个别扩建项目外，均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等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在重点污染行业范畴，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所在地管辖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同时本着环境保护优先的理念和政策，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制定了涉及危险废物管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企业环境自行监测程序等标准管理规程，并切实有效的落实到日常经营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均满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验收监测及环保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流程。同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履行企业应有的环境责任和义务。同时结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政策调整，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展了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并通过现场审核，等待发证。严格把控和限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将陆续开展企业环境执行报告和年度报告工作，并进行环境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和监管机构的监督。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香港益方、YUEHENG JIANG LLC、XING DAI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NG ZHANG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	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LLC	<p>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股份限售	<p>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XING DAI（代星）LING ZHANG（张灵）</p>	<p>（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p>	2022年8月27日	是	上市之日起4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上海益喜、上海益穆、YAOLIN WANG LLC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022年7月25日	是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	2022年7月25日	是	上市之日起18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其他	控股股东 香港益方、 YUEHENG	<p>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本人试图通过任何</p>	2022 年 7 月 25	是	自锁 定期 届满	是	不适 用	不适 用

		JIANG LLC、XING DAI LLC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NG ZHANG LLC、实际控制人 YAOLIN WANG (王耀林)、YUEHENG JIANG (江岳恒)、XING DAI (代星)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NG ZHANG (张灵)	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日		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	5%以上股东 ABA-Bio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其他	5%以上股东 LAV Apex HK 及其关联方 LAV Alpha、LAV Inventis 和苏州礼康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依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OAP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手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HH SPR-XIV HK	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2）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022年7月25日	是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就稳定股价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3）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①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③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①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p>						
--	--	---	--	--	--	--	--	--

		<p>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③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1)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2)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p>						
--	--	---	--	--	--	--	--	--

		<p>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p>							
其他	公司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p> <p>（2）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p>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发行人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2）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	2022 年 7 月 2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其他	控股股东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其他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加薪资或津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 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 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p>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p> <p>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p> <p>2）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p>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公司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行人行使上述第1) 优先权和第2) 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 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除本承诺函附件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2022年7月2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2)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22年12月24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	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是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 或作 废失 效之 日 止， 最长 不超 过 60 个月			
--	--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简称“米拉蒂公司”) 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 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益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XING DAI (代星) 侵害米拉蒂公司和亚雷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米拉蒂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要求法院确认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归米拉蒂公司与亚雷公司所有, 并要求公司、美国益方及 XING DAI (代星) 共同赔偿米拉蒂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9,9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案件已受理, 目前正在审理中。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023 年 10 月, 美国倍而达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公司、Yueheng Jiang(江岳恒)、 Wansheng Jerry Liu 和 Fox Rothschild, LLP 提起了民事诉讼。与公司及 Yueheng Jiang(江岳恒)有关的诉讼理由包括联邦《保护商业秘密法》和《新泽西州商业秘密法》项下的商业秘密盗窃, 以及与美国倍而达声称的保密和专有的涉诉化合物相关的商业秘密盗用、对于违反受托义务的协助和教唆、不当得利、不正当竞争、民事共谋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案件已受理, 目前正在审理中。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7月20日	208,380.00	198,215.34	240,936.00	/	66,891.19	/	33.75	0.00	14,595.73	7.36	25,039.99
合计	/	208,380.00	198,215.34	240,936.00	/	66,891.19	/	/	/	14,595.73	/	25,039.9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80,961.89	14,519.63	66,424.12	36.71	/	否	是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7,253.45	76.10	467.07	2.71	/	否	否	注	/	/	/	/	/
合计	/	/	/	/	198,215.34	14,595.73	66,891.19	33.75	/	/	/	/	/	/	/	/	/

注：公司原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通过自建方式新增经营场地，提高研发和办公活动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原项目实施地点规划地块未满足土地交付条件，导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进度缓慢。考虑到项目延期建设已不能满足公司原计划的总部一体化建设规划，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由自建总部基地变更为租赁场地的方式建设总部及研发基地。本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益方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8月21日	100,000.00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96,000.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71,080	31.13	-	-	-	1,508,800	1,508,800	180,479,880	31.2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	1,941,200	0.34	-	-	-	1,508,800	1,508,800	3,450,000	0.60

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766,652	2.22	-	-	-	-	-	12,766,652	2.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765,731	2.22	-	-	-	-	-	12,765,731	2.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921	0.0002	-	-	-	-	-	921	0.0002
4、外资持股	164,263,228	28.57	-	-	-	-	-	164,263,228	28.4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4,263,228	28.57	-	-	-	-	-	164,263,228	28.4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028,920	68.87	1,717,665	-	-	-1,508,800	208,865	396,237,785	68.71
1、人民币普通股	396,028,920	68.87	1,717,665	-	-	-1,508,800	208,865	396,237,785	68.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	575,000,000	100.00	1,717,665	-	-	-	1,717,665	576,717,665	100.00

份总数									
-----	--	--	--	--	--	--	--	--	--

说明：公司 IPO 期间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计入“国有法人持股”。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58,841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8,824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转融通归还股份数量为 1,508,800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0	110,329,937	19.13	110,329,937	110,329,937	无	0	境外 法人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0	32,940,037	5.71	0	0	质 押	23,710,000	境外 法人
YUEHENG JIANG LLC	0	26,825,520	4.65	26,825,520	26,825,520	无	0	境外 法人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0	24,079,222	4.18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XING DAI LLC	0	20,450,445	3.55	20,450,445	20,450,445	无	0	境外 法人
OAP III (HK) Limited	-2,859,270	19,929,271	3.46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HH SPR— XIV HK Holdings Limited	-4,790,223	19,794,116	3.43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0	12,039,582	2.09	0	0	无	0	境外 法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核心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7,852,283	9,513,532	1.65	0	0	无	0	其他

博山投资有限公司	0	9,362,165	1.62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ABA—Bio (Hong Kong) Limited	32,940,037	人民币普通股	32,940,037					
LAV Apex Hong Kong Limited	24,079,222	人民币普通股	24,079,222					
OAP III (HK) Limited	19,929,271	人民币普通股	19,929,271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19,794,116	人民币普通股	19,794,116					
LAV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12,039,582	人民币普通股	12,039,5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3,532	人民币普通股	9,513,532					
博山投资有限公司	9,362,165	人民币普通股	9,362,1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2,085	人民币普通股	7,742,0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7,52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520					
Sunflower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6,482,007	人民币普通股	6,482,0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 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LAV Apex HK、LAV Alpha HK 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合伙人 YI SHI，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InventisBio Hong Kong Limited	110,329,937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YUEHENG JIANG LLC	26,825,520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XING DAI LLC	20,450,445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4	上海益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79,081	2025 年 7 月 25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上海益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86,650	2025 年 7 月 25 日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YAOLIN WANG LLC	3,548,953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7	LING ZHANG LLC	3,108,373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	2024 年 7 月 25 日	-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9	史陆伟	921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香港益方、XING DAI LLC、YUEHENG JIANG LLC、LING ZHANG LLC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YAOLIN WANG LLC 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同意 YAOLIN WANG LLC 作为签署方加入原《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原《一致行动协议》中各方的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37,807,271.98	1,919,444,42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83,659,045.41	176,565,554.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0,126,572.48	20,462,71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538,953.75	6,648,253.0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6,391,843.62	2,123,120,94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708,777.12	18,151,314.46
在建工程	七、22	2,751,016.04	5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757,459.93	11,729,920.89
无形资产	七、26	756,176.72	920,461.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48,409.71	1,045,22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503,136.48	2,900,58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606,592.66	3,903,59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1,568.66	39,151,100.07
资产总计		1,973,823,412.28	2,162,272,04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0,649,380.75	72,521,670.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7,169,811.32	47,169,81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479,787.20	25,369,209.37
应交税费	七、40	134,673.61	146,193.3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73,873.89	3,732,08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95,034.63	9,003,688.0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14,733.23	331,612.01
流动负债合计		152,017,294.63	158,274,26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19,592.95	2,614,671.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80,000.00	8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503,136.48	2,900,58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729.43	6,395,255.15
负债合计		155,520,024.06	164,669,52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6,717,665.00	5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772,250,571.24	3,738,064,52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1,724,668.27	-10,740,168.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18,940,179.75	-2,304,721,83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303,388.22	1,997,602,519.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303,388.22	1,997,602,51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3,823,412.28	2,162,272,043.34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3,619,075.24	1,907,979,58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83,659,045.41	176,565,554.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58,646.95	10,620,547.72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363,720.64	6,304,69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0,260,488.24	2,101,470,384.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72,272,705.61	287,542,41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08,777.12	18,151,314.46
在建工程		2,751,016.04	5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6,447.02	11,570,439.57
无形资产		756,176.72	920,461.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8,409.71	1,045,22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611.76	2,892,60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6,592.66	3,903,59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76,736.64	326,526,057.31
资产总计		2,308,937,224.88	2,427,996,44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78,121.46	68,589,246.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169,811.32	47,169,811.32
应付职工薪酬		9,318,411.35	13,562,798.69
应交税费		12,132.73	12,133.01
其他应付款		1,024,444.74	3,003,76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7,162.87	9,003,688.07
其他流动负债		614,733.23	331,612.01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4,817.70	141,673,05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9,084.93	2,614,671.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0,000.00	8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611.76	2,892,60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5,696.69	6,387,281.08
负债合计		134,100,514.39	148,060,34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6,717,665.00	5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5,506,011.27	2,491,319,96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7,386,965.78	-786,383,861.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4,836,710.49	2,279,936,10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8,937,224.88	2,427,996,441.57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73,214.62	80,0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873,214.62	80,000,00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987,384.25	250,395,350.4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317,27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1,128.69	35,336.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24,297,341.62	25,340,091.68
研发费用	七、65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财务费用	七、66	-14,599,059.02	-12,184,848.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199,271.32	-8,350,754.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76,641.36	148,34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60,000.00	4,9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540,816.77	-2,402,38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4,499.95	-102,798.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4,499.95	-102,798.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4,499.95	-102,798.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4,499.95	-102,798.8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202,844.99	-167,852,187.4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02,844.99	-167,852,187.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873,214.62	80,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6,317,273.35	
税金及附加		46,887.47	26,258.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950,228.80	23,171,739.24
研发费用		138,136,644.81	190,497,439.49
财务费用		-14,682,330.73	-12,307,793.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4,193,746.41	-8,350,754.41
加：其他收益		176,641.36	141,42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0,000.00	4,9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44,256.13	-2,402,383.5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1,003,103.85	-118,748,607.4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03,103.85	-118,748,607.4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03,103.85	-118,748,607.4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03,103.85	-118,748,607.4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003,103.85	-118,748,607.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史陆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2,18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393,106.76	8,979,0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5,292.10	8,979,0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16,021.76	117,367,89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56,680.59	84,863,70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02.03	186,63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093,234.81	9,367,6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75,939.19	211,785,88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87,770,647.09	-202,806,7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616.48	3,438,56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25,616.48	503,438,5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5,616.48	-503,438,5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1,842.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1,84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049,242.52	6,965,06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9,242.52	6,965,06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600.23	-6,965,06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990.67	4,455,9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334,266,654.01	-708,754,48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825,672.57	2,235,210,9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881,559,018.56	1,526,456,432.88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2,18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7,581.85	8,963,7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9,767.19	8,963,78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511,939.35	102,033,674.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66,493.06	55,809,37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87.47	26,25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9,323.47	7,398,29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84,643.35	165,267,59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84,876.16	-156,303,81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616.48	3,438,56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192,800.00	554,9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18,416.48	558,352,56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18,416.48	-558,352,56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1,84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1,84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188.64	6,177,29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188.64	6,177,29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54.11	-6,177,29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1,627.02	4,519,85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90,011.51	-716,313,83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360,833.33	2,227,784,82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370,821.82	1,511,470,994.68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000,000.00				3,738,064,522.80		-10,740,168.32				-2,304,721,834.71		1,997,602,519.77		1,997,602,5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0				3,738,064,522.80		-10,740,168.32				-2,304,721,834.71	-	1,997,602,519.77		1,997,602,5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665.00				34,186,048.44		-984,499.95				-214,218,345.04	-	-179,299,131.55		-179,299,13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4,499.95				-214,218,345.04		-215,202,844.99		-215,202,84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665.00				34,186,048.44								35,903,713.44		35,903,71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7,665.00				5,754,177.75								7,471,842.75		7,471,842.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31,870.69								28,431,870.69		28,431,870.69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项储备	余公积	般风险准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000,000.00				3,671,070,982.68		-10,402,310.79			-2,020,746,560.10		2,214,922,111.79	2,214,922,11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0				3,671,070,982.68		-10,402,310.79			-2,020,746,560.10		2,214,922,111.79	2,214,922,11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46,112.25		-102,798.81			-167,749,388.63		-135,706,075.19	-135,706,07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798.81			-167,749,388.63		-167,852,187.44	-167,852,18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146,112.25							32,146,112.25	32,146,112.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46,112.25							32,146,112.25	32,146,112.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0				2,491,319,962.83					-786,383,861.93	2,279,936,10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7,665.00				34,186,048.44					-141,003,103.85	-105,099,3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003,103.85	-141,003,10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7,665.00				34,186,048.44						35,903,713.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7,665.00				5,754,177.75						7,471,842.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431,870.69						28,431,870.6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6,717,665.00				2,525,506,011.27					-927,386,965.78	2,174,836,710.49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5,000,000.00				2,424,326,422.71					-596,307,995.83	2,403,018,4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5,000,000.00				2,424,326,422.71					-596,307,995.83	2,403,018,4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46,112.25					-118,748,607.46	-86,602,49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748,607.46	-118,748,60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146,112.25						32,146,112.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146,112.25						32,146,112.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5,000,000.00				2,456,472,534.96					-715,056,603.29	2,316,415,931.67

公司负责人：YAOLIN WANG(王耀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陆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陆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由益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682 号文《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2 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575,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票代码为：688382，股票简称：益方生物，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609007219 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本总数 576,717,665 股，注册资本为 576,717,665.00 元。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 210 室。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 InventisBio HongKong Limited，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及 YUEHENG JIANG(江岳恒)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合并报表的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附件十。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1亿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

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

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13. 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待结算款项	应收待结算款项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保证金及押金，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2：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保证金及押金，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组合 4：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d)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a)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b)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长期资产减值”。

d)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年	10%	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年	10%	18%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使用权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 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

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由于该项知识产权许可在合同中可单独

识别，且客户能够从该知识产权许可与其自身已拥有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因此，技术授权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技术授权是否是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知识产权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公司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房屋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

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21%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5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InventisBio US LLC	21
InventisBio LLC	21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81,559,018.56	1,215,825,672.57
其他货币资金	745,000,000.00	700,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248,253.42	3,618,75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37,807,271.98	1,919,444,422.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43,818.46	2,688,332.99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60,000.00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2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上述产品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7,535,837.27	185,858,478.86
1 年以内小计	117,535,837.27	185,858,478.86
1 至 2 年	80,0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7,535,837.27	185,858,478.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7.02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100.00	9,292,923.94	5.00	176,565,554.92
其中：										
账龄组合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7.02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100.00	9,292,923.94	5.00	176,565,554.92
合计	197,535,837.27	/	13,876,791.86	/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	9,292,923.94	/	176,565,55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7,535,837.27	5,876,791.86	5.00
1-2年（含2年）	8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合计	197,535,837.27	13,876,791.8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9,292,923.94	4,583,867.92				13,876,791.86
合计	9,292,923.94	4,583,867.92				13,876,79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196,718,765.91		196,718,765.91	99.59	13,835,938.29
公司 2	817,071.36		817,071.36	0.41	40,853.57
合计	197,535,837.27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126,572.48	100.00	20,462,712.6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126,572.48	100.00	20,462,712.6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公司 1	2,098,170.34	20.72
公司 2	1,640,344.34	16.20
公司 3	767,132.68	7.58
公司 4	580,551.64	5.73
公司 5	341,731.16	3.37
合计	5,427,930.16	5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38,953.75	6,648,253.09
合计	4,538,953.75	6,648,25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71,497.96	3,510,177.60
1 年以内小计	1,671,497.96	3,510,177.60
1 至 2 年	36,899.50	1,077,639.12
2 至 3 年	794,179.20	1,241,500.34
3 至 4 年	1,174,394.16	919,848.64
4 至 5 年	919,848.64	34,766.00
5 年以上	34,766.00	
合计	4,631,585.46	6,783,931.7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3,142,896.80	4,957,351.10
应收待结算款项	1,408,688.66	1,826,580.60
其他	80,000.00	

合计	4,631,585.46	6,783,931.7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5,678.61			135,678.6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35,678.61			135,678.6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3,051.15			43,051.1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25			4.25
2024年6月30日余额	92,631.71			92,631.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5,678.61		43,051.15		4.25	92,631.71
合计	135,678.61		43,051.15		4.25	92,631.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司 1	1,408,688.66	30.41	应收待结 算款项	1 年以内	28,173.77
公司 2	951,007.50	20.53	押金或保 证金	3 至 4 年	19,020.15
公司 3	940,764.00	20.31	押金或保 证金	2 至 3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8,815.28
公司 4	480,340.00	10.37	押金或保 证金	1 至 2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9,606.80
公司 5	200,000.00	4.32	押金或保 证金	4 至 5 年	4,000.00
合计	3,980,800.16	85.94	/	/	79,616.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08,777.12	18,151,314.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708,777.12	18,151,314.4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695,236.02	342,844.64	32,038,080.66
2.本期增加金额	292,035.40	82,565.04	374,600.44
(1) 购置	292,035.40	82,565.04	374,600.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987,271.42	425,409.68	32,412,681.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27,787.87	158,978.33	13,886,766.2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738.21	24,399.57	2,817,137.78
(1) 计提	2,792,738.21	24,399.57	2,817,137.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520,526.08	183,377.90	16,703,90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66,745.34	242,031.78	15,708,777.12
2.期初账面价值	17,967,448.15	183,866.31	18,151,314.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51,016.04	500,000.00
工程物资		
合计	2,751,016.04	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751,016.04		2,751,016.04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751,016.04		2,751,016.04	500,000.00		50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64,614.71	41,964,614.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967.85	1,155,967.85
(1)租赁	1,155,967.85	1,155,967.8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913,776.50	1,913,776.50
(1)租赁到期	1,913,776.50	1,913,776.5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期末余额	41,206,806.06	41,206,806.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234,693.82	30,234,693.82
2.本期增加金额	6,128,428.81	6,128,428.81
(1)计提	6,128,428.81	6,128,428.81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913,776.50	1,913,776.50
(1)租赁到期	1,913,776.50	1,913,776.50
4.期末余额	34,449,346.13	34,449,34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57,459.93	6,757,459.93
2.期初账面价值	11,729,920.89	11,729,920.8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8,153.29	1,448,153.2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48,153.29	1,448,153.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7,692.17	527,692.17
2.本期增加金额	164,284.40	164,284.40
(1) 计提	164,284.40	164,28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91,976.57	691,976.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6,176.72	756,176.72
2.期初账面价值	920,461.12	920,461.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1,045,229.13		696,819.42		348,409.71
合计	1,045,229.13		696,819.42		348,409.7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租赁	6,757,459.93	1,503,136.48	11,729,920.89	2,900,583.96
合计	6,757,459.93	1,503,136.48	11,729,920.89	2,900,583.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营租赁	6,757,459.93	1,503,136.48	11,729,920.89	2,900,583.96
合计	6,757,459.93	1,503,136.48	11,729,920.89	2,900,583.9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4,335,383.41	406,852,571.75
可抵扣亏损	2,096,560,931.17	1,898,635,529.73
合计	2,490,896,314.58	2,305,488,101.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229,197.10	229,197.10	
2025年	35,229,752.67	35,229,752.67	
2026年	63,335,100.07	63,335,100.07	
2027年	34,617,669.32	34,617,669.32	
2028年	72,101,379.20	72,101,379.20	
2029年	32,515,959.55	30,976,316.27	
2030年	135,351,667.48	135,351,667.48	
2031年	225,251,305.24	225,251,305.24	
2032年	513,559,846.03	779,602,398.63	
2032年以后	984,369,054.51	521,940,743.75	
合计	2,096,560,931.17	1,898,635,529.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44,540.29		8,944,540.29	3,241,538.14		3,241,538.14
预付设备款	662,052.37		662,052.37	662,052.37		662,052.37
合计	9,606,592.66		9,606,592.66	3,903,590.51		3,903,590.5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研发服务款	79,433,703.62	70,032,855.27
应付其他款项	1,215,677.13	2,488,815.56
合计	80,649,380.75	72,521,670.8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7,169,811.32	47,169,811.32
合计	47,169,811.32	47,169,811.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441,652.81	64,851,807.40	73,556,008.98	15,737,451.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7,556.56	5,054,298.82	5,239,519.41	742,335.9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69,209.37	69,906,106.22	78,795,528.39	16,479,787.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64,201.97	58,756,066.74	67,420,362.56	14,299,906.15
二、职工福利费		514,038.79	514,038.79	
三、社会保险费	1,131,121.84	3,517,792.50	3,631,556.89	1,017,35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292.96	3,453,281.35	3,564,554.11	1,008,020.20
工伤保险费	11,828.88	64,511.15	67,002.78	9,337.2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46,329.00	2,060,967.63	1,987,109.00	420,187.6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1.74	2,941.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4,441,652.81	64,851,807.40	73,556,008.98	15,737,451.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4,068.74	4,925,559.49	5,106,009.13	723,619.10
2、失业保险费	23,487.82	128,739.33	133,510.28	18,716.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27,556.56	5,054,298.82	5,239,519.41	742,335.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5,604.61	126,472.0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2,132.73	12,13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46.16	4,426.52
教育费附加	2,890.11	3,161.80
合计	134,673.61	146,193.3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173,873.89	3,732,083.43
合计	1,173,873.89	3,732,083.43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业服务费	301,760.08	1,711,836.68
应付员工报销款	515,209.65	1,643,545.01
其他	356,904.16	376,701.74
合计	1,173,873.89	3,732,083.43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95,034.63	9,003,688.07
合计	5,795,034.63	9,003,688.0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614,733.23	331,612.01
合计	614,733.23	331,612.0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914,627.58	11,618,359.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5,034.63	9,003,688.07
合计	1,119,592.95	2,614,671.1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0,000.00			88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80,000.00			88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5,000,000.00				1,717,665.00	1,717,665.00	576,717,665.00
------	----------------	--	--	--	--------------	--------------	----------------

其他说明：

股本增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91,025,215.86	5,754,177.75		3,096,779,393.61
其他资本公积	647,039,306.94	28,431,870.69		675,471,177.63
合计	3,738,064,522.80	34,186,048.44		3,772,250,571.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增加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的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40,168.32	-984,499.95				-984,499.95		-11,724,668.27
其他综合	-10,740,168.32	-984,499.95				-984,499.95		-11,724,668.27

收益合计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4,721,834.71	-2,020,746,56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4,721,834.71	-2,020,746,56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218,345.04	-283,975,274.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8,940,179.75	-2,304,721,834.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73,214.62	6,317,273.35	80,000,0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14,873,214.62	6,317,273.35	80,000,000.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	14,873,214.62	6,317,273.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873,214.62	6,317,273.35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873,214.62	6,317,273.3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4,873,214.62	6,317,27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07.38	5,295.56
教育费附加	5,933.84	3,782.55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6,887.47	26,258.74
合计	61,128.69	35,336.8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费用	11,271,512.94	11,078,555.76
职工薪酬费用	7,825,915.74	6,385,724.00
专业服务费	2,066,264.23	3,488,831.75
办公费	981,996.07	1,362,502.49
折旧与摊销费用	854,771.61	1,230,685.05
业务招待费	482,769.60	658,114.37
交通费	272,997.60	456,278.71
租赁及物业费	257,524.62	133,212.44
差旅费	218,856.21	433,338.36
其他	64,733.00	112,848.75
合计	24,297,341.62	25,340,091.6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研发费	115,231,026.72	134,072,406.72
职工薪酬费用	62,080,190.48	66,001,213.48
股权激励费用	17,160,357.75	21,067,556.50
折旧与摊销费用	8,607,462.54	9,260,364.10
专利费用	1,429,316.35	1,649,884.96
租赁及物业费	1,105,725.65	1,048,569.42
其他	3,296,620.12	4,104,774.96
合计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199,271.32	-8,350,754.41
汇兑损益	-691,505.03	-4,519,852.16
租赁负债融资费用	189,542.99	540,998.66
其他	102,174.34	144,759.72
合计	-14,599,059.02	-12,184,848.1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641.36	148,345.43
合计	176,641.36	148,345.4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00	4,900,0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60,000.00	4,9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83,867.92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051.15	2,383.5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540,816.77	2,402,383.5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218,345.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54,586.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55,982.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81,954.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1,967.46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69,767.90	8,350,754.41
政府补助收入	176,641.36	628,345.43
其他	1,646,697.50	
合计	8,393,106.76	8,979,09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2,659,544.23	5,028,927.18
办公费	1,340,700.58	1,362,502.49
业务招待费	782,409.19	658,114.37
交通费	410,293.63	456,278.71
差旅费	397,362.82	433,338.36
租赁及物业费	257,524.62	133,212.44
支付的代付款		401,400.00
其他	245,399.74	893,867.15
合计	6,093,234.81	9,367,640.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625,616.48	3,438,567.76
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47,625,616.48	503,438,567.7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的金额	6,049,242.52	6,965,061.79
合计	6,049,242.52	6,965,061.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218,345.04	-167,749,38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40,816.77	2,402,38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7,137.78	2,548,598.56
使用权资产摊销	6,128,428.81	6,901,697.37
无形资产摊销	164,284.40	164,28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6,819.42	915,29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00.00	-4,900,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31,465.46	-4,017,67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7,44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7,447.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5,012.17	-82,579,91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4,817.71	11,361,830.56
其他	28,431,870.69	32,146,11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0,647.09	-202,806,781.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1,559,018.56	1,526,456,432.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5,825,672.57	2,235,210,91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266,654.01	-708,754,485.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1,559,018.56	1,215,825,672.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1,559,018.56	1,215,825,67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559,018.56	1,215,825,672.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	74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248,253.42		持有至到期
合计	756,248,253.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063,959.55	7.1268	135,865,026.9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35,749.29	7.1268	13,795,698.04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302.09	7.1268	94,801.34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9,542.99	540,998.6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49,242.52	6,965,061.79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短期租赁主要为租赁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03,879.1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049,242.5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研发费	115,231,026.72	134,072,406.72
职工薪酬费用	62,080,190.48	66,001,213.48
股权激励费用	17,160,357.75	21,067,556.50
折旧与摊销费用	8,607,462.54	9,260,364.10
专利费用	1,429,316.35	1,649,884.96
租赁及物业费	1,105,725.65	1,048,569.42
其他	3,296,620.12	4,104,774.96
合计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8,910,699.61	237,204,770.1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InventisBio US LLC	美国	100 美元	美国	投资	100.00		设立
InventisBio LLC	美国	50,000 美元	美国	生物工程药物的研发, 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政府补助****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0,000.00					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0,000.00					880,000.00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 金融工具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2、套期**(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60,000.00	100,26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60,000.00	100,26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260,000.00	100,26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InventisBio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投资	10,000.00	19.13	19.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YAOLIN WANG(王耀林)、XING DAI(代星)及 YUEHENG JIANG(江岳恒)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0.00	否	41,6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1,055.00	1,122,329.40	15,069.98	76,151.7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32,499.02	11,942,256.32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4,139,292.89	3,635,502.57
合计	15,071,791.91	15,577,758.8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187,054.90	3,741.10	187,054.90	3,741.1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61,274.40	1,107,259.43

(3). 其他项目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05,941	4,246,461.08	303,532	3,901,831.94	303,532	3,901,831.94		
研发人员	547,588	7,600,521.44	1,414,133	18,178,344.65	1,414,133	18,178,344.65	47,059	610,492.82
合计	853,529	11,846,982.52	1,717,665	22,080,176.59	1,717,665	22,080,176.59	47,059	610,492.8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融资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的公开价格，作为股权的公允价值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归属期对各合伙人的股权激励专项考评结果估计确定	按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5,131,383.96	47,370,781.7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271,512.94	
研发人员	17,160,357.75	

合计	28,431,870.69	
----	---------------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的未决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本公司预计该类诉讼不会导致本公司重大经济利益流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未向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17,535,837.27	185,858,478.86
1年以内小计	117,535,837.27	185,858,478.86
1至2年	80,00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7,535,837.27	185,858,478.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7.02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100.00	9,292,923.94	5.00	176,565,554.92
其中：										
账龄组合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7.02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100.00	9,292,923.94	5.00	176,565,554.92
合计	197,535,837.27	/	13,876,791.86	/	183,659,045.41	185,858,478.86	/	9,292,923.94	/	176,565,55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7,535,837.27	5,876,791.86	5.00
1-2年 (含2年)	80,000,000.00	8,000,000.00	10.00

合计	197,535,837.27	13,876,791.86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92,923.94	4,583,867.92				13,876,791.86
合计	9,292,923.94	4,583,867.92				13,876,791.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196,718,765.91		196,718,765.91	99.59	13,835,938.29
公司 2	817,071.36		817,071.36	0.41	40,853.57
合计	197,535,837.27		197,535,837.27	100.00	13,876,791.8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3,720.64	6,304,698.29
合计	4,363,720.64	6,304,69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92,688.66	3,510,177.60
1年以内小计	1,492,688.66	3,510,177.60
1至2年	36,899.50	794,179.20
2至3年	794,179.20	1,174,394.16
3至4年	1,174,394.16	919,848.64
4至5年	919,848.64	34,766.00
5年以上	34,766.00	
合计	4,452,776.16	6,433,365.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2,964,087.50	4,606,785.00
应收待结算款项	1,408,688.66	1,826,580.60
其他	80,000.00	
合计	4,452,776.16	6,433,365.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8,667.31			128,667.3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8,667.31			128,667.3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9,611.79			39,611.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89,055.52			89,055.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8,667.31		39,611.79			89,055.52
坏账准备						
合计	128,667.31		39,611.79			89,055.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1,408,688.66	31.64	应收待结算款项	1 年以内	28,173.77
公司 2	951,007.50	21.36	押金或保证金	3 至 4 年	19,020.15
公司 3	940,764.00	21.13	押金或保证金	2 至 3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18,815.28
公司 4	480,340.00	10.79	押金或保证金	1 至 2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9,606.80
公司 5	200,000.00	4.49	押金或保证金	4 至 5 年	4,000.00
合计	3,980,800.16	89.40	/	/	79,616.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2,272,705.61		372,272,705.61	287,542,412.63		287,542,412.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2,272,705.61		372,272,705.61	287,542,412.63		287,542,412.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InventisBio US LLC	280,866,392.95	84,152,275.53		365,018,668.48		
益发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76,019.68	578,017.45		7,254,037.13		
合计	287,542,412.63	84,730,292.98		372,272,705.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73,214.62	6,317,273.35	80,000,000.00	
其他业务				
合计	14,873,214.62	6,317,273.35	80,000,000.00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类型		
技术授权和技术合作收入	14,873,214.62	6,317,273.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873,214.62	6,317,273.35
境外		
按产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873,214.62	6,317,273.3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4,873,214.62	6,317,27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64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6,641.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YAOLIN WANG(王耀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